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冶炼、汽车制造、重型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下游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调控的反应比较敏感，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政策调控对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将会直接受到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需要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铜材、电器元件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造成直接影响。

三、场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现用的生产及办公场地来源为：2010年7月28日，康远征与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焦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承租西安市石化大道石化厂对面、加气站以西、九洲食品厂以东的土地，租期至2030年7月28日，康远征将上述土地平价转租给公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而公司租赁该土地主要为使用该宗土地上康远征建造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上述建筑属非农业建设，违反前述法律规定，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而合同中的厂房及办公室没有房产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如果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纠纷，导致需要进行搬迁的，公司即面临办公场地搬迁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17.22万元、2,172.09万元、1,740.1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47%、56.28%、59.86%，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实力较强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亦有部分客户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信誉度较高，且与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亦会增加，公司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产生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140,578.65元、12,434,296.51元、7,224,258.8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5%、31.26%、26.08%，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客户减少订单量或公司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客户的需求，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偿债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8.51%、83.69%、78.44%，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70、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48、0.4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低，虽然导致公司的负债较高的原因是公司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金额较大，公司需要到期偿还的金融负债金额较小，没有较大的偿债风险，但公司仍面临由于负债规模较大导致的资产结构风险。

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集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于一体的新厂房，公司的投资行为为未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同时也会加大未来期间的成本费用，如果公司不能扩大或保持一定的销售规模，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控制的压力，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康远征、于莲花直接持有公司 97.60% 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源被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5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财务报表	10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7
三、审计意见	12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五、税项	147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98
十二、风险因素	19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20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蓝辉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辉机电、有限公司	指	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蓝辉冶金	指	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翔冶金	指	西安蓝翔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远征实际控制的公司
发起人	指	康远征、于莲花、康浩鹏、康伟曾、于凤玲五位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五位发起人于2016年6月4日签署的《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

		会师报字（2016）第 5442 号）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感应加热	指	工件放到感应器内，感应器一般是输入中频或高频交流电(300-300000Hz 或更高)的空心铜管。产生交变磁场在工件中产生出同频率的感应电流,这种感应电流在工件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在表面强，而在内部很弱，到心部接近于 0，利用这个集肤效应，可使工件表面迅速加热，在几秒钟内表面温度上升到 800-1000℃，而心部温度升高很小。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指	应用电磁感应原理结合现代电力电子技术针对表面淬火研制的一种设备，高频(10KHZ 以上)加热的深度为 0.5-2.5mm,一般用于中小型零件的加热，如小模数齿轮及中小轴类零件等。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使置于感应线圈中的工件中产生涡流，从而使工件发热，加热至所需温度。设备采用串联谐振或并联谐振，因而功率因数较高。与传统加热方式相比具有效率高，污染小等优点。中频(1~10KHZ)加热深度为 2-10mm，一般用于直径大的轴类和大中模数的齿轮加热。
电解铝	指	电解铝就是通过电解得到的铝。现代电解铝工业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熔融冰晶石是溶剂，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在 950℃-970℃下，在电解槽内的两极上进行电化学反应，既电解。
阳极组装	指	将阳极铝导杆、钢爪和预焙阳极炭块组合为一体的工艺过程。导杆和钢爪以焊接的形式、钢爪头和预焙阳极炭块以磷生铁浇注的形式连接在一起。
非标产品	指	非标产品指不是按照国家颁布的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规格制造的产品或设备，而是根据用户特殊要求，自行设计制造的产品或设备。
非晶带材	指	指利用超急冷技术使液态金属快速凝固直接成材而制成的非晶态合金。
非晶带材底注炉	指	指与熔炼炉配合使用、通过中频加热对底铸炉内钢水进行保温工作，配套独特的炉体底部出钢方式以便于将钢水随时注入喷包内的一种设备。能够有效的解决喷包内钢水温度的恒定、钢水液位的恒定，保证加工出来的非晶带材的质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远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2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722854016M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西安市沣东新城石化大道西段九号

邮编：710086

公司电话：029-86252546

公司传真：029-84383279

网址：www.xalanhui.com

电子邮箱：xalanhui@163.com

董事会秘书：刘宏忠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中的“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中的“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经营范围：中高频超音频感应加热及淬火成套设备、真空熔炼成套设备真空烧结炉成套设备、淬火机床、配电柜、中频弯管机、工业电炉的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及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蓝辉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 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股票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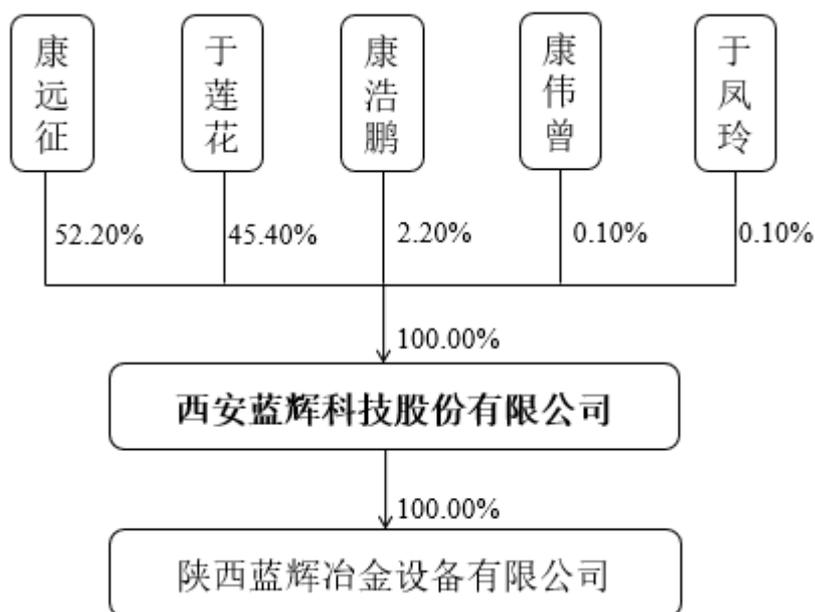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数（股）	限售原因
1	康远征	5,220,000	0	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于莲花	4,540,000	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康浩鹏	220,000	0	发起人
4	康伟曾	10,000	0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5	于凤玲	10,000	0	发起人
合计		10,000,000	0	-

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共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1	康远征	5,220,000	52.20	无
2	于莲花	4,540,000	45.40	无
3	康浩鹏	220,000	2.20	无
4	康伟曾	10,000	0.10	无
5	于凤玲	10,000	0.10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蓝辉科技的控股股东系康远征，实际控制人为康远征和于莲花。

康远征单独持有公司 52.20% 的股份，因此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康远征与于莲花是夫妻关系，康远征持有公司 52.20%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于莲花持有公司 45.40% 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二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97.60% 股份，2016 年 7 月 5 日，康远征和于莲花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各自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有限公司阶段，康远征、于莲花自 2000 年 9 月起分别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阶段，康远征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莲花任公司董事，二人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一直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康远征和于莲花。

康远征和于莲花的个人简历如下：

康远征，男，1964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省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就职于西安联合机电设备厂，任技术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西安调压器厂，任厂长助理；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西安联合机电设备厂，任销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2 月当选为西安市未央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于莲花，女，1965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省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西安联合机电设备厂，任技术员；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1月以前，康远征、于莲花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96.00%；2016年1月至今，康远征、于莲花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97.60%。报告期内，康远征、于莲花二人一直分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二人实际控制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1	康远征	5,220,000.00	52.20	无
2	于莲花	4,540,000.00	45.40	无
3	康浩鹏	220,000.00	2.20	无
4	康伟曾	10,000.00	0.10	无
5	于凤玲	10,000.00	0.10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康远征，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于莲花，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康浩鹏，男，1994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目前就读于德国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

（4）康伟曾，男，196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2年10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河南省西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1月至1999年11月年就职于西安亚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2月至2016

年7月就职于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于凤玲，女，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河南教育学院英语专业。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平供电局，任办公室文员。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康远征与于莲花为夫妻关系，康浩鹏为康远征及于莲花之子，康伟曾为康远征之弟，于凤玲为康远征外甥女，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0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2月12日，康远征、曹东生、于莲花、于凤玲及张学义五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康远征实物出资18万元，曹东生实物出资14万元、货币出资8万元，张学义实物出资1万元，于莲花实物出资8万元，于凤玲实物出资1万元。

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包含厂房及压管机、锯床、变压器等生产用机器设备，实物资产全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1999年11月25日，西安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西新会评字（1999）灞第048号），对股东用作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确认实物出资的价值为443,710.00元。其中厂房评估值为65,120.00元，其他实物含压管机、锯床、变压器等生产用机器设备评估值为378,590.00元。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实际入账价值为42万元，未超过评估价值。

2000年1月8日康远征、于凤玲、于莲花、张学义、曹东升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交接给公司，并经西安新宇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2000年1月20日，西安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新会新设验字（2000）第002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其

中康远征实物出资其 18 万元、曹东生实物出资 14 万元、货币出资 8 万元，张学义实物出资 1 万元，于莲花实物出资 8 万元、于凤玲实物出资 1 万元。

2000 年 2 月 29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6101112110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对于实物出资做了如下规定“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实物出资经过了评估、实物交接、验资等程序，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实物资产公司一直使用，直至 2014 年报废处理。

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实收资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东会通过了股东康远征向有限公司补缴货币出资 42 万元的决议，该出资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曹东生	8.00	货币	22.00	44.00
		14.00	实物		
2	康远征	18.00	实物	18.00	36.00
3	于莲花	8.00	实物	8.00	16.00
4	张学义	1.00	实物	1.00	2.00
5	于凤玲	1.00	实物	1.00	2.00
合计		50.00	-	50.00	100.00

2. 200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股东康远征货币增资 44 万元，股东于莲花货币增资 6 万元。

2004 年 4 月 30 日，陕西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会灞验字（2004）第 067 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004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蓝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远征	18.00	实物	62.00	62.00
		44.00	货币		
2	曹东生	8.00	货币	22.00	22.00
		14.00	实物		
3	于莲花	8.00	实物	14.00	14.00
		6.00	货币		
4	张学义	1.00	实物	1.00	1.00
5	于凤玲	1.00	实物	1.00	1.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3. 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于莲花以货币增资200万元。

2007年5月25日，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西康胜会验字（2007）第006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007年6月5日，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610112211009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蓝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于莲花	8.00	实物	214.00	71.33
		206.00	货币		
2	康远征	18.00	实物	62.00	20.67

		44.00	货币		
3	曹东生	8.00	货币	22.00	7.33
		14.00	实物		
4	张学义	1.00	实物	1.00	0.33
5	于凤玲	1.00	实物	1.00	0.33
合 计		300.00	-	300.00	100.00

4. 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张学义因个人原因决定退股，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学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3%的股权（对应1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伟曾，2010年3月1日，张学义与康伟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3月10日，该笔股权转让款完成支付。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股东康远征以货币增资300万元。

2010年3月9日，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盛源会验字（2010）第115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康远征投入的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010年4月2日，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西安市工商局未央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610112100004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远征	18.00	实物	362.00	60.33
		344.00	货币		
2	于莲花	8.00	实物	214.00	35.67
		206.00	货币		
3	曹东生	8.00	货币	22.00	3.67
		14.00	实物		
4	康伟曾	1.00	实物	1.00	0.17
5	于凤玲	1.00	实物	1.00	0.17

合 计	600.00	-	600.00	100.00
-----	--------	---	--------	--------

5.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补缴出资

2000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曹东生、康远征、于莲花、张学义、于凤玲存在实物出资情形，当时针对实物出资部分已履行评估和验资手续，但无购买实物的发票，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实收资本，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康远征向有限公司补缴货币出资42万元，该出资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康远征补缴出资后不改变任何股东的持股比例、出资份额等。

6. 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曹东生因个人原因决定退股，201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康远征以货币方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60万元，股东于莲花以货币方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同意公司股东曹东生将其持有本公司3.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万元）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康浩鹏。2015年11月28日曹东生的授权委托人赵伟与康浩鹏的授权委托人康书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26日，该笔股权转让款完成支付。

2016年1月5日，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9日，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陕盛源会验字（2016）第046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于莲花、康远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远征	18.00	实物	522.00	52.20
		504.00	货币		
2	于莲花	8.00	实物	454.00	45.40

		446.00	货币		
3	康浩鹏	8.00	货币	22.00	2.20
		14.00	实物		
4	康伟曾	1.00	实物	1.00	0.10
5	于凤玲	1.00	实物	1.00	0.10
合 计		1,000.00	-	1,000.00	100.00

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4日，蓝辉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蓝辉机电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3266号），公司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2,210,631.28元，折合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计入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年6月4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329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36.35万元。

2016年6月4日，蓝辉机电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西安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决定以公司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2,210,631.28元，按1:0.8190的比例进行出资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350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

席了该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7月5日，蓝辉科技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722854016M），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远征	522.00	净资产	522.00	52.20
2	于莲花	454.00	净资产	454.00	45.40
3	康浩鹏	22.00	净资产	22.00	2.20
4	康伟曾	1.00	净资产	1.00	0.10
5	于凤玲	1.00	净资产	1.00	0.10
合计		1,000.00	-	1,000.00	100.00

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六）重大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蓝辉冶金，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8666597J

注册资本：300万元

住所：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康远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高频、超音频感应加热成套设备、电解铝行业相极组装设备、工业电炉技术设备的开发、研制；玻璃和铝合金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元）	27,371,621.01	25,368,750.73	11,556,040.31
负债总计（元）	25,847,246.99	23,077,087.63	8,987,759.64
净资产（元）	1,524,374.02	2,291,663.10	2,568,280.67
营业收入（元）	796,297.18	329,582.54	109,996.70
净利润（元）	-767,289.08	-276,617.57	-431,719.33

报告期内，蓝辉冶金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和办公楼，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蓝辉冶金尚未开始大规模生产经营，营业收入仅为房屋租赁收入和少量销售备件收入。

3. 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1）2013年12月，蓝辉冶金设立

蓝辉冶金由康远征、于莲花出资于2013年12月17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康远征缴纳了第一期注册资本60万元，其余240万元由二人在两年内（2015年12月8日之前）缴清。

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盛源会验字（2013）0752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9日，蓝辉冶金已收到股东本次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整。

2013年12月17日，蓝辉冶金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618863）。

蓝辉冶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远征	180.00	货币	60.00	60.00
2	于莲花	120.00	货币	0	40.00
合计		300.00	-	60.00	100.00

(2) 2014年1月，第二期出资

2014年1月13日，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盛源会验字（2014）025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康远征、于莲花本次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其中股东康远征以货币出资120万元、股东于莲花以货币出资120万元。

2014年1月17日，此次增资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陕西蓝辉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远征	180.00	货币	180.00	60.00
2	于莲花	120.00	货币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	3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日，蓝辉冶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康远征将所持有的蓝辉冶金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转让给蓝辉机电，同意于莲花将所持有的蓝辉冶金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蓝辉机电。同日，康远征、于莲花分别与蓝辉机电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7日，本次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蓝辉冶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蓝辉机电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	300.00	100.00

（七）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资产重组，收购了蓝辉冶金 100% 股权。

1. 本次资产重组决策情况及程序

标的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价格
蓝辉冶金	康远征持有的蓝辉冶金 60% 的股权；于莲花持有的蓝辉冶金 40% 的股权	康远征；于莲花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300 万元

（1）蓝辉冶金的重组程序

2015 年 11 月 1 日，蓝辉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康远征向蓝辉机电转让其持有的蓝辉冶金 60% 的股份；同意股东于莲花向蓝辉机电转让其持有的蓝辉冶金 40%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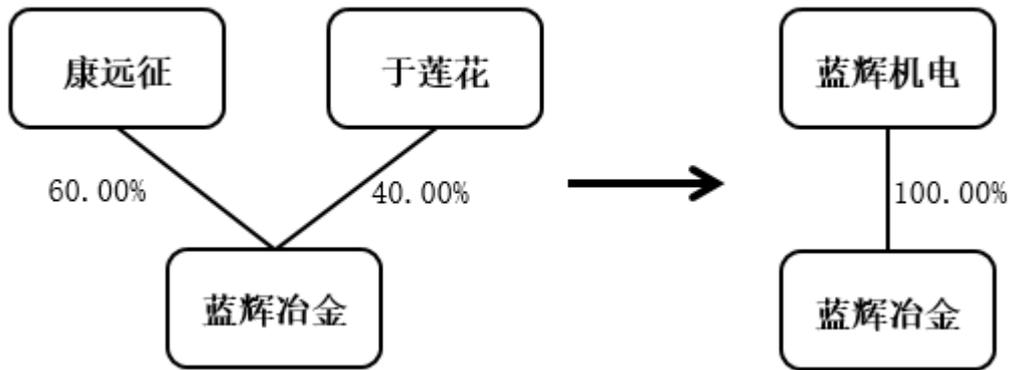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1 日，蓝辉机电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15 年 11 月 1 日，康远征、于莲花分别与蓝辉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蓝辉冶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91,663.1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蓝辉机电向康远征、于莲花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 300 万元。

重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2. 本次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必要性

蓝辉冶金被公司收购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且蓝辉冶金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厂房、办公楼，为了规范同业竞争，同时获取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2015年12月，公司收购蓝辉冶金100%的股权。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让日为2015年12月31日，转让价格为300万元，蓝辉冶金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291,663.10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3266号审计报告），评估值为406.21万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206号评估报告），收购价格公允。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解决了公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增强了蓝辉机电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为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储备了生产经营场所

(4) 受让后对蓝辉冶金在资产和业务上的规划

蓝辉冶金目前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其主要资产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

态（报告期内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未来，蓝辉冶金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业务规划上，预计未来蓝辉冶金以中高频、超音频感应加热成套设备为主，但是主要致力于挖掘冶金行业的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并销售满足其要求的产品。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产生方式	任期
1	康远征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2	于莲花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3	康伟曾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4	刘建伟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5	党晓东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康远征，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莲花，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康伟曾，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四）/“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党晓东，男，1976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陕西压延设备厂技术处，任技术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宁波（台湾）雷虎模型集团公司，任模型课代课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9月就职于西安机电研究所，任机械主设计师；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陕西汉唐工业电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总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总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任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建伟，男，1974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香港合式(东莞)实业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名翔制线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主管；2006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主管。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产生方式	任期
1	杨庆军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2	吕永新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3	祝旭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杨庆军，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西北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广东三明企业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西安工商管理学院，任办公室招生主管；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西安博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7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6年7月至今任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员。

祝旭，男，1966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宝鸡文理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89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岐山县机械厂，任生产管理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宏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1年12月至2004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5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渭南市大荔炊事机械有

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西安延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任；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西安友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陕西航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咸阳安特电力总公司，任生产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吕永新，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长安五中。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内苑乡机械厂，任技术员。1993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西安市自来水公司，任机修组长。2005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产生方式	任期
1	康远征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2	康伟曾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3	党晓东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4	刘宏忠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康远征，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康伟曾，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四）/“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党晓东，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宏忠，男，196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包头机械工业学院机械制造专业专业。1987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西安华山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历任出纳、综合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科长；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西安和和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

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013.36	6,901.46	5,954.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9.05	1,154.46	91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219.05	1,154.46	911.34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5	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5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44	83.69	88.51
流动比率（倍）	0.58	0.70	0.88
速动比率（倍）	0.43	0.48	0.6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6.95	3,859.45	3,395.30
净利润（万元）	64.59	101.12	7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9	101.12	7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27	114.76	8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27	114.76	85.76
毛利率（%）	27.47	24.88	23.57
净资产收益率（%）	5.44	10.13	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8	11.49	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1.89	1.76
存货周转率（次）	2.15	2.57	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4.42	371.98	-20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37	-0.34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平均余额;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3.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5.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王微

项目小组成员: 王微、沈桐宇、曹金淼、高小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60

传真：010-52682860

经办律师：何瑞、赖元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兰正恩、王新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66150

经办注册评估师：颜世涛、王腾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冶炼、汽车制造、重型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

热处理是装备制造业中对产品质量具有关键作用的重要基础工艺之一，也是提升机械制造整体水平的核心技术之一，对实现制造强国战略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着力培育和发展的新技术产业化重点行业，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2011年第10号《当前优先发展的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5年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发布的《热处理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产业政策及我国“十三五”规划明确的节能环保政策理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953,034.56元、38,594,502.40元、29,069,478.1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2.56%，95.10%，92.7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功能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类：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和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频感应加热成套设备和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公司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分为5个系列，包括LHES串联中频炉系列、KGPS熔炼炉系列、中频感应透热炉系列、中频保温炉系列和中频底注炉系列。公司中高端感应加热设备的功能主要是利用工件的感应电热效应，改变金属材料内部的组

织，提升和强化金属材料的性能，主要用于满足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基础件制造（包括轴承、模具、紧固件等）、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机床零部件制造、铸造等行业对各类热处理设备的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LHES 串联中频炉系列	串联中频电源		该产品完成工频交流电，经过整流、逆变及滤波吸收等功能完成中频单相交流电作用于感应线圈，可实现一个电源同时对应两台炉体进行工作，也可每台炉体单独工作，两台炉体功率可以进行任意分配，使线圈完成电磁感应加热；该产品具有绿色节能、功率因数高等特点。
	串联电源专用炉体		同串联电源配合使用，完成对铁、钢等金属冶炼工作，冶炼完成后可完成倾炉、倒液态金属的功能。
KGPS 熔炼炉系列	并联中频电源		该产品完成工频交流电，经过整流、逆变及滤波吸收等功能实现中频单相交流电作用于感应线圈，一台中频电源对应一个炉体进行工作使线圈完成电磁感应加热；该产品具有绿色节能、价格便宜等特点。
	并联电源用炉体		同并联电源配合使用，完成对铁、钢等金属的冶炼工作，冶炼完成后可实现倾炉、倒液态金属的功能。

中频感应透热炉系列	透热炉中频电源		该产品完成工频交流电，经过整流、逆变及滤波吸收等功能完成中高频单相交流电作用于感应加热线圈，一台中频电源对应一个炉体进行工作使线圈完成电磁感应加热；该产品具有绿色节能、价格便宜等特点。
	中频感应透热炉		同透热炉中频电源配合使用，实现对金属加热处理，使各种形状的棒料等达到1000-1250度，加热后的发红材料可以通过推料机构和自动出料机构传送到下游设备。
中频保温炉系列	保温炉中频电源		该产品完成工频交流电，经过整流、逆变以及滤波吸收等功能完成中高频单相交流电作用于感应加热线圈，一台中频电源对应一个炉体进行工作使线圈完成电磁感应加热；保温电源比起熔炼电源功率低，更能节能，该产品具有绿色节能、价格便宜等特点。
	保温炉体		同并联电源配合使用，完成对冶炼好的铁水进行保温工作，冶炼完成后可实现倾炉、倒液态金属功能。
中频底注炉系列	底注炉用中频电源		该产品完成工频交流电，经过整流、逆变以及滤波吸收等功能完成中高频单相交流电作用于感应加热线圈，一台中频电源对应一个炉体进行工作使线圈完成电磁感应加热；保温电源比起熔炼电源功率低，更能节能，该产品绿色节能、价格便宜等特点。
	底注炉体		同底注炉专用电源配合使用，完成对冶炼好的铁水保温工作，并可通过专用塞杆机构进行铁水底部浇注，让铁水以一定的流速均匀浇注在下游喷带设备中，完成喷带工作。

2. 电解铝行业阳极组装设备

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主要包括阳极残极压脱机、阳极磷铁环压脱机、滚筒清理机、阳极钢爪校直机、阳极铝导杆校直机、阳极铝导杆清刷机、阳极钢爪蘸石墨机，功能主要是残极压脱、钢爪清理、钢爪校直、钢爪烘干、铝导杆洗刷等。主要功能是残极压脱、钢爪清理、钢爪校直、钢爪烘干、铝导杆洗刷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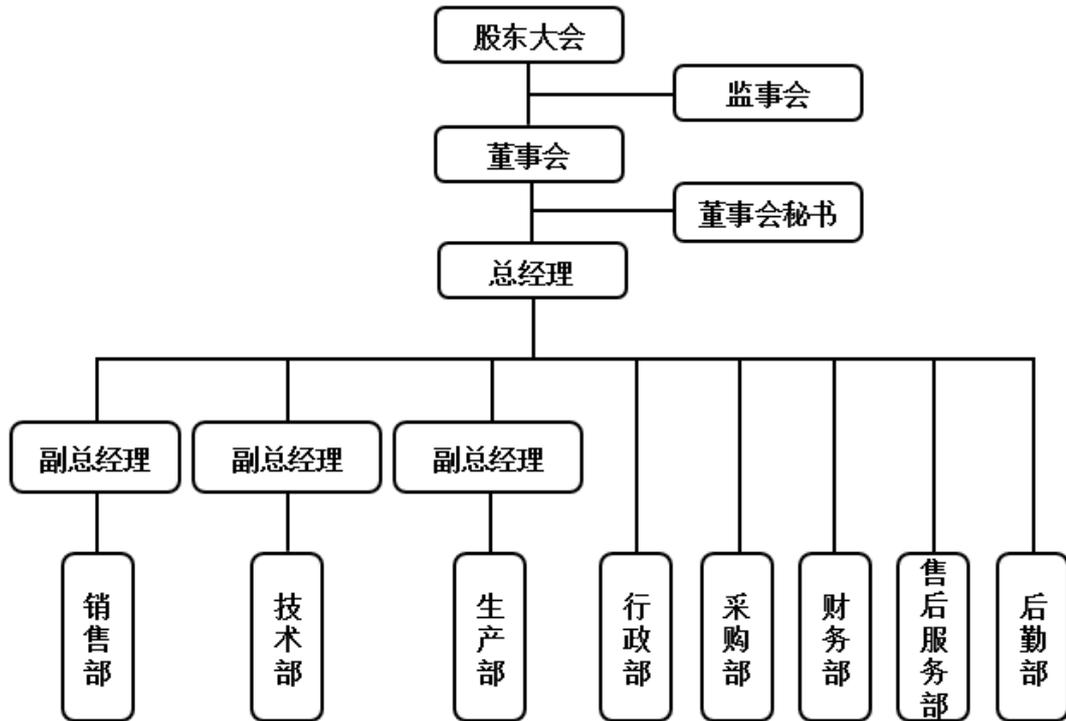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	阳极残极压脱机		该机器是是电解铝厂阳极组装生产线上的重要组成设备之一，主要功能是将残极导杆组上的碳残极与钢爪进行压脱分离，使导杆组重复使用，并且对压脱后的残极进行破碎处理，便于碳素车间进行二次处理。
	阳极磷铁环压脱机		该设备为残极压脱机的下游设备，利用液动力对完成残极压脱的钢爪进行钢爪上磷铁环的压脱剥离工作，为钢爪的再次浇铸磷铁做准备。压脱后的磷铁环清理后用于中频的再次熔炼。
	滚筒清理机		对磷铁环压脱机压脱下来的破碎磷铁环进行清理，清理分离出铁环中的残留电解质、碳粉及灰尘等杂质，清理后的磷铁环通过出料口运输到收集坑内，分离的杂质经过落渣口运输到垃圾收集口；磷铁环经清理后再次熔炼进行组装碳块使用，该设备可以缩短磷铁环再次回炉熔炼时间、减少熔炼浇注时的杂质成分，节约电力能源的。
	阳极钢爪校直机		阳极钢爪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弯曲变形，该设备对弯曲变形的钢爪进行感应加热，使其数分钟内发红变软，然后使用液压机械力量对弯曲的钢爪进行校直，校直后钢爪可以进入下游设备进行阳极组装。

阳极铝导杆校直机		<p>铝导杆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局部弯曲，因此在每次与阳极块组装之前要进行检查，对弯曲的铝导杆则要进行校直，以提高铝导杆质量及合格率。该设备通过液压机械力量对弯曲变形的导杆进行360度上中下全方位校直，校直后铝导杆可以进入下游设备进行阳极组装。</p>
阳极铝导杆清刷机		<p>该设备主要用来清刷阳极铝导杆上的浮尘及氧化铝，通过打磨清刷，提高导杆的导电效率，在二次使用中能更好的完成导电工作。</p>
阳极钢爪蘸石墨机		<p>该设备是阳极组装车间阳极组装生产线的必备设备之一。为了防止阳极下次压脱时分离，故需在组装阳极时对钢爪涂石墨煤油的混合物，该设备主要实现石墨煤油的自动搅拌及对导杆组的钢爪涂蘸石墨。</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 公司组织结构图



2. 各部门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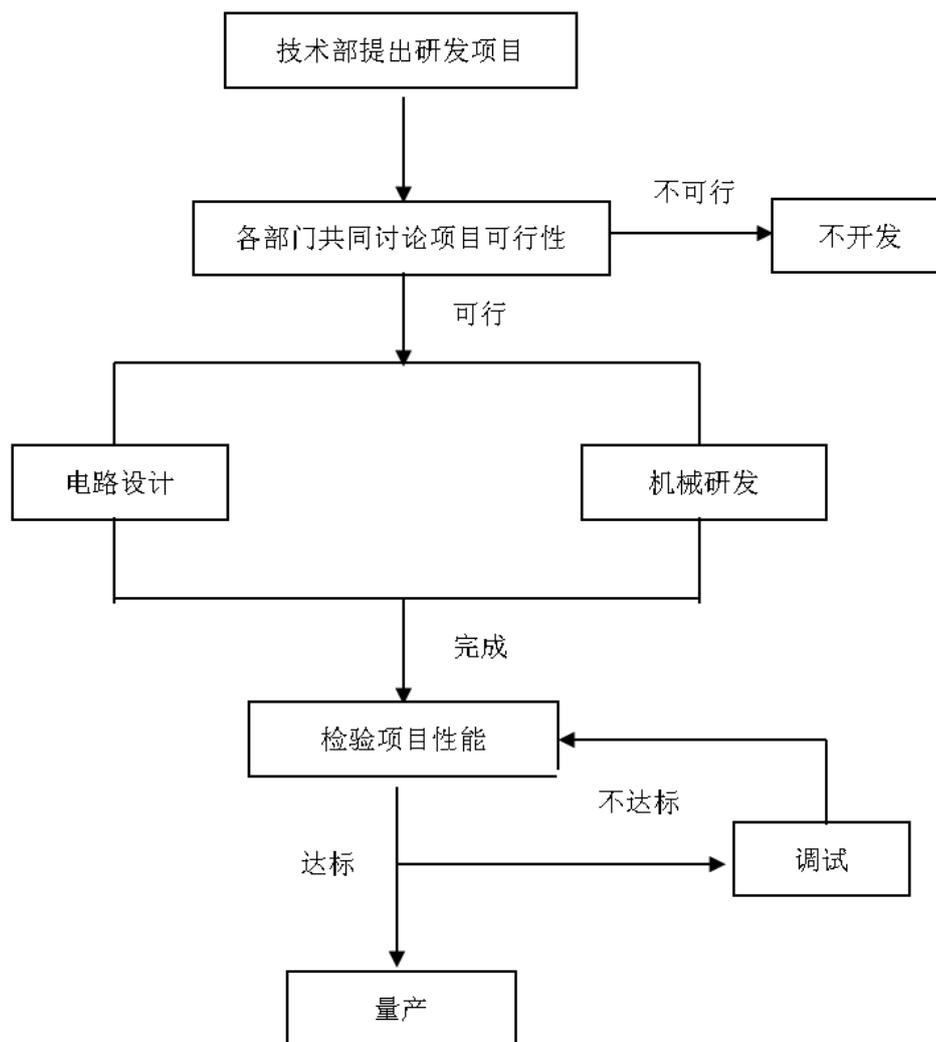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技术部	负责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设计各类非标产品；负责与市场部、客户沟通技术细节，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负责内部各专业间沟通，指导生产加工过程，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借鉴和学习同行业先进技术，专研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提高产品设计水平，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负责报外购材料明细；参与重大项目招投标活动。
销售部	负责落实公司年度销售目标任务；负责制定产品营销策略，扩大市场占有率；负责产品宣传，参加产品展览会；负责组织参加重大项目招投标活动；代表公司与客户洽谈，签订销售合同；负责及时回收货款，与售后部合作，共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行政部	负责部门协调、建立各项制度和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入、离职管理、档案管理、考勤管理、福利管理和文件控制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负责接收外来文件、印发内部文件；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人力资

	源管理工作，招聘、录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负责制定工资及绩效考核制度；负责员工考勤和劳动纪律管理；负责员工培训工作。
生产部	负责生产作业组织工作；负责生产作业现场管理，不断提高现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负责向技术部反馈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共同研究解决；各道工序加强产品质量自检，严格把关，并接受质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原材料入库前验收，根据生产需要领料；负责产成品出库，与销售、财务部即时沟通，准确发货；负责生产区安全消防管理，加强安全教育，杜绝违章操作，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负责生产车间固定资产管理，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负责制定、完善生产车间员工考核办法，加强日常检查与考核；负责生产区域环境卫生管理。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满足生产需要；代表公司洽谈、签订采购合同；负责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的采购、发放；负责建立办公用品发放制度，并建立台账；负责劳保用品的采购、发放；负责原材料和成品库管理，定期组织盘库，与财务部核对账实相符，确保出入库无差错，库存无积压。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与核算工作；负责筹融资管理工作；研究国家税费政策，依法报税纳税；负责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负责现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负责审计工作；负责差旅费的审核、报销工作；负责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和奖金；负责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兑现工作；负责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售后服务部	与市场部密切合作，负责与客户对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进行鉴定验收；负责产品售后安装、调试，使其达到设计工况，对安装、调试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销售、技术部、生产部沟通并解决；保持与客户的联系和沟通，将客户对设备质量与技术进步的信息反馈回公司；负责协调设备在客户现场的技术交底、操作指导及技术交流；负责质量信息反馈，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技术管理办；参与设备协调、改进工作。
后勤部	负责公司内公务车辆的调配及维修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水电及电讯综合协调管理及维修工作；负责公司范围内的房屋管理及维修工作；负责公司大型会议的会场联系，并按会务组的安排搞好会议所需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办公区域环境卫生；负责食堂安全、卫生、采购管理，保证饭菜质量，为员工营造温馨、整洁的用餐环境；负责落实国家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健全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完善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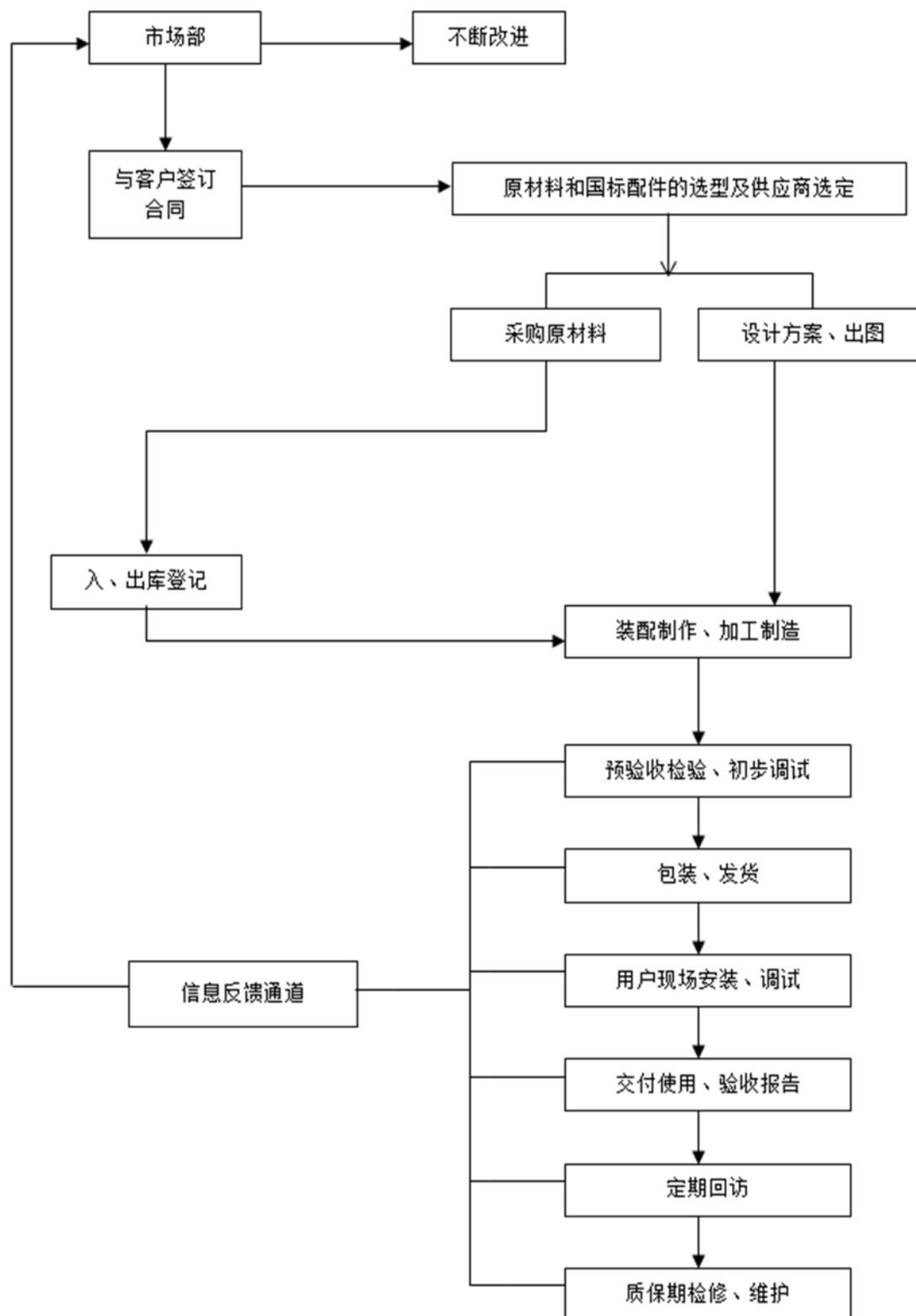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 研发流程

**作业点说明:**

- (1) 技术部提出研发项目需求;
- (2) 各部门共同讨论项目可行性;
- (3) 项目可行, 进入电路设计和机械研发阶段; 项目不可行, 放弃开发;
- (4) 检验项目性能;
- (5) 性能达标, 进入量产阶段; 性能不达标, 进行调试并重新检验项目性能, 直至达标。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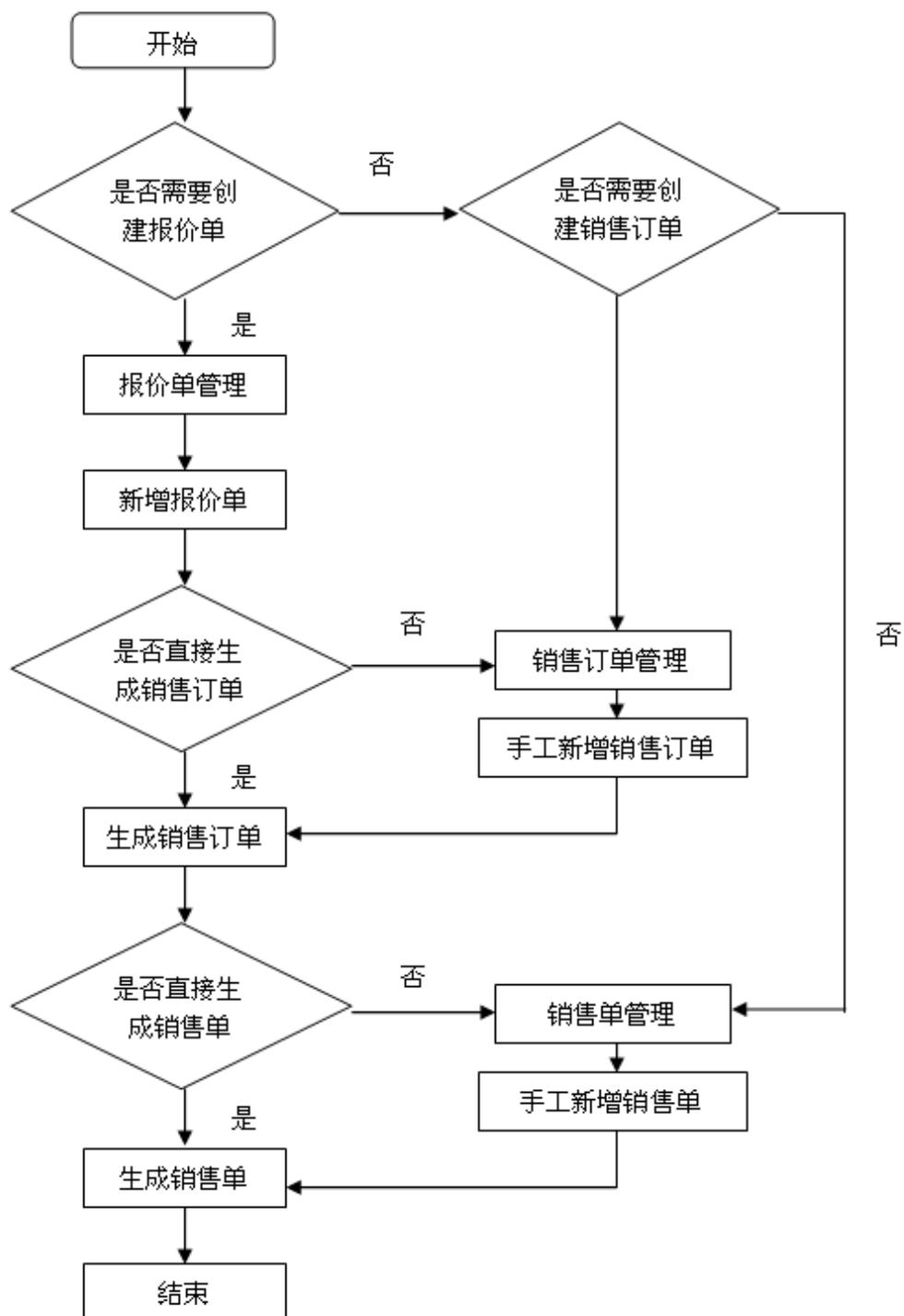


作业点说明：

- (1) 市场部进行客户开发；

- (2) 与客户签订合同;
- (3) 原材料及和国标配件的选型及供应商选定;
- (4) 采购原材料;
- (5) 入、出库登记;
- (6) 设计方案、出图;
- (7) 装配制作、加工制造;
- (8) 预验收检验、初步调试;
- (9) 包装、发货;
- (10) 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 (11) 交付使用、验收报告;
- (12) 定期回访;
- (13) 质保期检修、维护;
- (14) 信息反馈至市场部;
- (15) 不断改进。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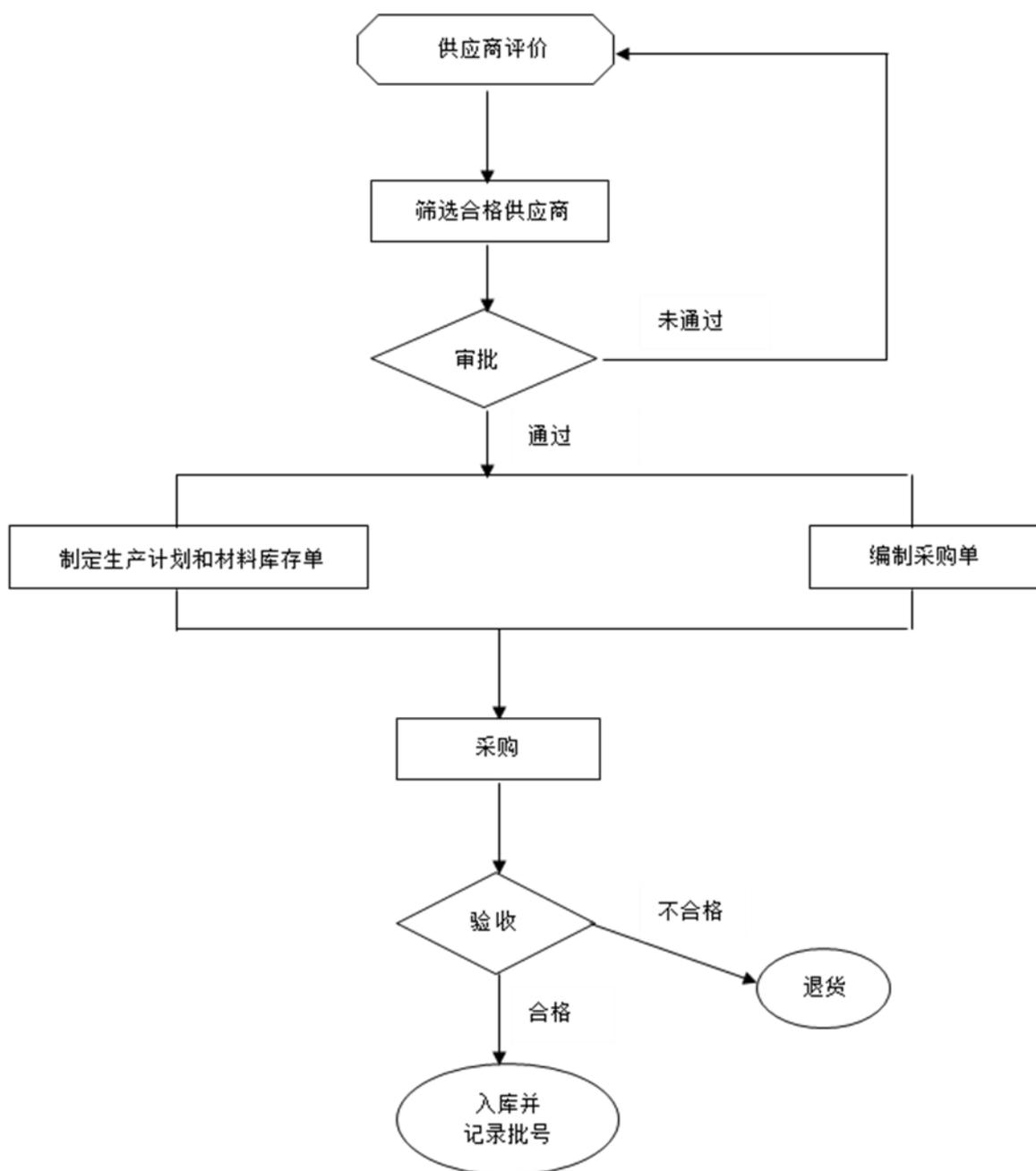


作业点说明：

(1) 创建报价单；无需创建报价单，创建销售订单，进入销售订单管理和手工新增销售订单阶段；无需创建销售订单，进入销售单管理和手工新增销售单阶段；

- (2) 报价单管理；
- (3) 新增报价单；
- (4) 直接生成销售订单；不直接生成销售订单，进入销售订单管理和手工新增销售单阶段；
- (5) 生成销售单；
- (6)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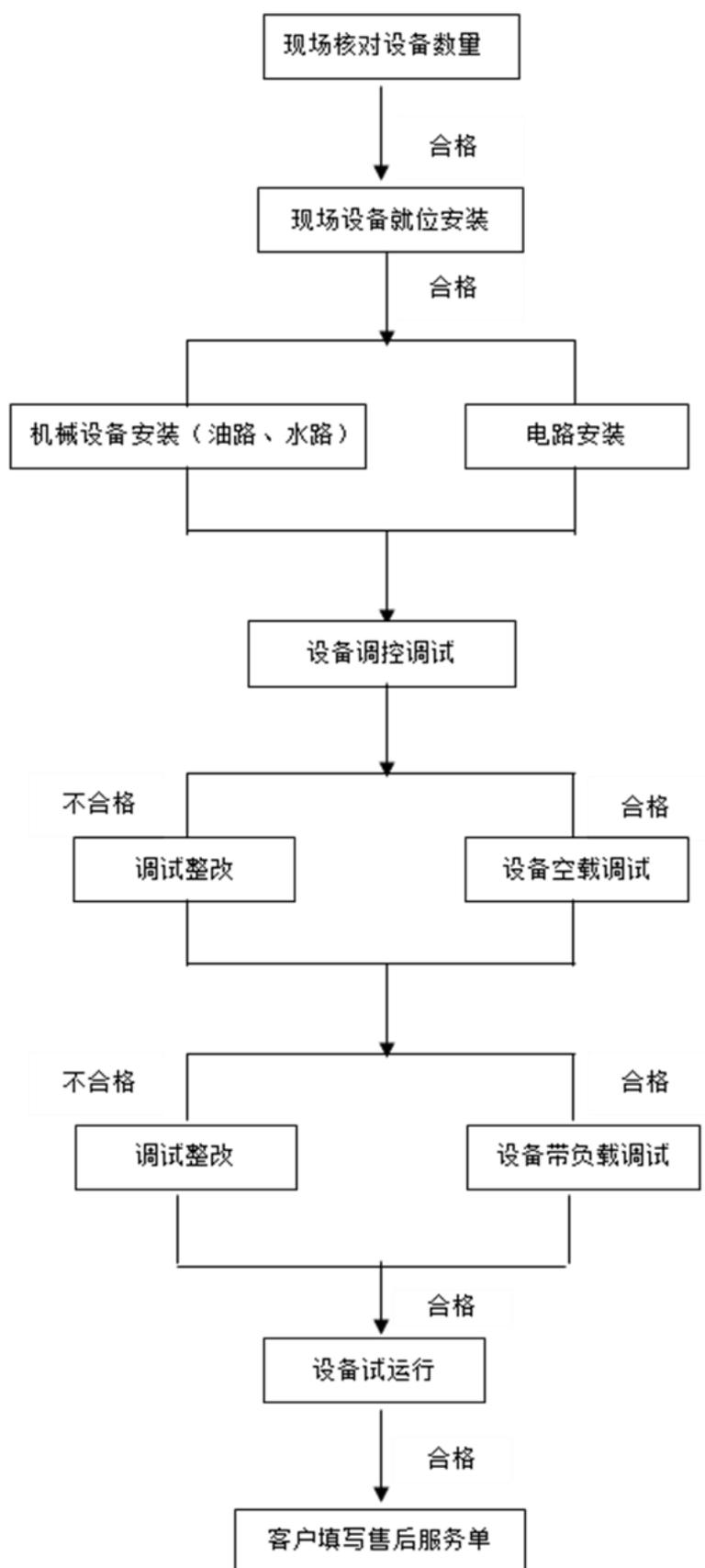
4. 采购流程



作业点说明：

- (1) 供应商评价；
- (2) 筛选合格供应商；
- (3) 审批通过，进入制定生产计划和材料库存单及编制采购单阶段；审核不通过，重新进行供应商评价；
- (4) 实施采购；
- (5) 验收合格，入库并记录批号；验收不合格，退货。

5. 售后服务流程



作业点说明：

- (1) 现场核对设备数量；
- (2) 现场设备就位安装；
- (3) 机械设备安装（油路、水路）和电路安装；
- (4) 设备调控调试；
- (5) 合格，设备空载调试；不合格，调试整改；
- (6) 合格，设备带负载调试；不合格，调试整改；
- (7) 设备试运行；
- (8) 客户填写售后服务单。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及电解铝行业阳极组装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有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可替代性
1	基于 CPLD 可控硅逆变串联技术	金属冶炼、浇注行业	电源整流、逆变具有完善的联锁保护机制；电源运行参数、设备设定参数的人性化设计便于进行设定、显示和记录；各种报警功能的记录，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维护人员便于查看设备故障发生位置、原因和解决办法。	国内领先	低
2	设备控制联网 SCADA 系统	电解铝阳极组装车间	完成设备本体组网连接自动控制；可以实现本体设备的运行状态、故障信号传送到车间总控层；自动记录设备运行故障报警点，方便操作人员、车间总控甚至经理级人员远程查看；设备控制部分具有远程监控、处理故障之功能。	国内领先	低

3	底部浇注技术	非晶喷带车间	铁水可实现恒流速从炉体底部浇注到下游设备中；在整个浇注过程中铁水温度恒定不变；炉体可以前后、左右、上下六个方向移动，能够满足下游设备在任意状态下进行浇注。	国内领先	低
4	双工位加热校直技术	电解铝阳极组装车间	设备同时对两组钢爪进行加热和校直，较同行业企业相比，工作效率可提高一倍；设备可自动完成工艺控制。	国内领先	低

上述技术在国内热处理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可替代性低。公司凭借上述技术已开发多款高端感应加热设备。

同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性能具有明显的优势。同时，较传统热处理方式，公司生产的感应加热设备和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具有环保、节能等特点，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扶持，公司发展前景广阔。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人	登记日	使用期限
高国用（2016）第62号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310国道南侧	出让	蓝辉冶金	2016.6.30	2016.6.30-2066.5.14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贷款450.00万元，并签订了0387118号综合授信合同和贷款合同，该贷款为抵押担保贷款，抵押物为子公司蓝辉冶金取得的高国用（2016）第62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为2016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2. 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自主研发取得并有效的专利技术共有10个，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名	专利号	授权公告	专利	发明人	权利	取得	状态
---	-----	-----	------	----	-----	----	----	----

号	称		日	类型		人	方式	
1	一种阳极钢爪清理校直一体化装置	ZL201420062296.5	2014-07-02	实用新型	康远征; 东景峰	蓝辉 机电	原始 取得	维持
2	阳极钢爪导杆组的定位装置	ZL201420062306.5	2014-07-02	实用新型	康远征; 东景峰	蓝辉 机电	原始 取得	维持
3	一种反旋挤拉式阳极钢爪清洗装置	ZL201420062300.8	2014-07-02	实用新型	康远征; 东景峰	蓝辉 机电	原始 取得	维持
4	一种阳极钢爪清理装置	ZL201420062310.1	2014-07-02	实用新型	康远征; 东景峰	蓝辉 机电	原始 取得	维持
5	一种阳极钢爪多角旋磨清洗装置	ZL201420062307.X	2014-07-02	实用新型	康远征; 东景峰	蓝辉 机电	原始 取得	维持
6	一种新型加热和侧倒装置	ZL201420376413.5	2014-12-31	实用新型	康远征; 党晓东	蓝辉 机电	原始 取得	维持
7	一种中频感应线材线材及接线装置	ZL201420376179.6	2015-02-18	实用新型	康远征; 陈战; 党晓东	蓝辉 机电	原始 取得	维持
8	一种可控流量的中频感应非晶带材喷制装置	ZL201620294041.3	2016-08-17	实用新型	康远征; 党晓东	蓝辉 机电	原始 取得	维持
9	一种中频感应非晶带材喷制	ZL201620294015.8	2016-08-17	实用新型	康远征; 党晓东	蓝辉 机电	原始 取得	维持

	装置							
10	一种连续式真空烧结设备	ZL201620337504.7	2016-11-23	实用新型	康远征；党晓东	蓝辉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注：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10年。

3. 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商标名	状态	申请时间	注册号	类别
1		蓝辉机电	商标注册申请中	2015-11-16	18335881	0913
2		蓝辉机电	商标注册申请中	2015-11-16	18335881	1107

公司上述商标尚在申请过程中，专利的权属状态均为“维持”，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权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亦不存在需要依赖他方合作开发知识产权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 域名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1	www.xalanhuikeji.com	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陕 ICP 备 16005249 号-1	2016-04-16
2	www.xazpl.com	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陕 ICP 备 10201061 号-1	2010-08-27
3	www.xalanhui.com	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陕 ICP 备 10201061 号-3	2002-12-26

(三) 取得的业务资格、资质和荣誉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资质和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项目编号	公司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	SXKQ-A20140 70193	蓝辉机电	2015-01	2018-0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 01:2008	00115Q23671R 3M/6100	蓝辉机电	2015-04-27	2018-04-26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610002 66	蓝辉科技	2016-12-06	三年

(四)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固定资产情况

1. 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西安市石化大道石化厂对面、加气站以西、九洲食品厂以东的办公场所用地获取形式为租赁，该土地为康远征以租赁方式取得、平价转租给公司。公司正在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及员工餐厅、宿舍，属于康远征的个人财产，自2012年8月1日至今一直供公司无偿使用，因该房产为康远征在集体建设用地（非农建设）上建设而成，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010年7月28日，康远征与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焦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该租赁行为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决策程序，合同约定康远征承租西安市石化大道石化厂对面、加气站以西、九洲食品厂以东的土地，租金为1.2万元/亩/年，年租金为人民币36万元，《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20年，自2010年7月28日至2030年7月28日，租金每三年递增15%，每年7月30日前支付一次。2010年7月28日，公司与康远征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康远征将上述土地平价转租给公司使用，该转租行为得到了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焦家村村民委员会的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而公司租赁该土地主要为使用该宗土地上的厂房、办公楼及员工餐厅、宿舍，属非农业建设，违反上述法律规定，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而协议中的厂房、办公室及员工餐厅、宿舍没有房产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2016年8月，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焦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承诺，确认“租赁给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本村委会为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兹确认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占用、使用该宗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因国有土地指标暂未落实，暂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本村委会将遵守上述《土地租赁协议》，保证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使用该土地用于工业用途，除相关税务外，无需就使用该土地再向政府部门缴纳任何费用。本村委会确认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与康远征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本村委会未曾接到乡、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土地的通知或要求；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

根据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沣渭新区分局第二国土资源所开具证明，证明公司用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符合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土地利用规划（2011-2020），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利用规划图，公司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图，公司所在地为现代制造、物流产业区。

公司出具说明，若租赁土地性质日后变更为国有工业用地，公司将积极的争取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同时，如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需要进行搬迁的，蓝辉冶金已经取得合法的国有工业用地并已建成新的符合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相关房屋，且目前尚未开始规模化生产，可以取代现在的生产经营场所，使公司达到合法用地的目的。

房屋建设者康远征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地上建筑违规，导致需要进行搬迁、或被有关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的，由其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罚款或赔偿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远征、于莲花出具承诺，确认“如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需要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

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尽管《土地租赁合同》存在因违反法律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涉及的厂房、办公室也没有权属证明，存在被认定违章建筑的可能，但公司所用土地符合西咸新区土地利用规划，且公司并不是违章建筑的责任方，并不因此产生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不因此产生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蓝辉冶金已经取得合法的国有工业用地且已建成新的符合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相关房屋，公司在接到可能发生的搬迁通知时，可以在较短时间搬迁至蓝辉冶金现有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违规房屋建造者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对可能发生的处罚或是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公司所租赁厂房虽存在上述不利影响，但因公司已经针对该不利影响所导致的经营风险准备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因此，公司厂房相关手续虽存有法律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且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均尚在使用年限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51,834.57	18,801,654.33	94.24
机器设备	5,044,612.79	2,752,880.78	54.57
运输工具	2,105,568.37	968,911.11	46.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17,052.20	1,095,027.28	72.18
合计	28,619,067.93	23,618,473.50	82.5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涉及的资产主要是子公司蓝辉冶金新建的集办公楼、宿舍、生产车间和室外工程于一体的厂房，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和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生产和仓储及日常办

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场所为康远征租赁的土地及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及办公楼等，由于该资产权属存在瑕疵，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遂以子公司名义在泾河区购买了土地并构建了厂房、办公楼等，一旦公司出现搬迁风险，即可搬迁至子公司新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并未出现大规模增长，但 2016 年度铝制品价格不断攀升，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电解铝行业逐步回暖，电解铝行业客户需求已经出现增长态势。蓝辉冶金新建厂房的面积较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扩大将近一倍，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储备了资产条件。

综上，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有一定必要性。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登记日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 310 国道南侧	自建	蓝辉冶金	-	18,801,654.33

注：房屋所在土地是蓝辉冶金于 2015 年 7 月份通过西安市国土局以招拍挂形式购买，土地性质及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土地购置款及税费已经支付完毕，且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高国用（2016）第 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自建房屋建筑物的建设都取得了政府的规划许可等文件，由公司发包给合格建筑商建设，建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蓝辉冶金目前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为其无法提供环保验收报告，具体原因为蓝辉冶金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在报告期内其虽曾开展过零备件加工业务，但未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示的生产中频感应加热炉项目，因此蓝辉冶金在正式开展生产中频感应加热炉之后，环保局方可对其进行环保检测并办理环评验收，进而可继续办理房产证申请手续。因此，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2016 年 7 月，西安市高陵区房产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蓝辉冶金就该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 环境保护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10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认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是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中的“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中的“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涉及金属的切割、打磨、安装、焊接，子公司目前的收入为租金收入。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焊接烟尘、机械噪声、边角废料、金属屑等，企业生产不涉及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中试压用水为循环用水，无工业废水产生，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并不属于下列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已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确认。

（3）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公司所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及**员工餐厅、宿舍**为租用，出租人在建设时未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为规范公司运营，公司于2016年10月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沣渭新区分局提交了《中高频感应加热及淬火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14日公司获得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沣渭新区分局《西安市环保局沣渭新区分局关于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高频感应加热及淬火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沣渭批复[2016]84号】；子公司蓝辉冶金于2016年1月1日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

局高陵分局《关于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中频感应加热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高批复（2016）612号】。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及“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重大污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已配备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安全生产环节，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同时公司编制了《生产管理制度》《感应器制造工艺守则》《工厂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消防、物流以及装卸等方面均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消防管理组，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并定期检查安全防火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消防演练并做好新员工上岗前的“安全消防教育”、“特殊工种教育”的培训工作，以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获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安市高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

到行政处罚。

3. 质量标准

2006年5月18日，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合格，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获得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沣东新城分局、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管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遵循的主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制造执行标准	类型
1	IEC(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ttee)《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的有关标准》	国际标准
2	ISO(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有关标准》	国际标准
3	GB50168—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
4	GB50258—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
5	GB50150—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国家标准
6	GB700-88《普通碳素结构钢》	国家标准
7	GB699-88《优质碳素结构钢》	国家标准
8	GB1184-80《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的规定》	国家标准
9	GB8923《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国家标准
10	GB50231-98《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
11	GB50235-97《工艺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
12	GB50150-9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国家标准
13	GB50054-9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
14	GB50052-9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
15	GB50055-93《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
16	GB5959.3《电热装置的安全》	国家标准
17	GB/T 10067.3-2005《电热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18	GB/T 10067.3-1988《电热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第三部分 感应电热设备》	国家标准

19	JB4086-85《中频感应加热用电控设备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20	JB/T4280-2004《中频无心感应炉》	行业标准
21	JB/T9692.1-1999《工频无心感应熔铁(钢)炉和铁保温炉》	行业标准
22	JB/T9692.2-1999《工频无心感应熔铜炉》	行业标准
23	JB/T9692.3-1999《工频无心感应熔铝炉》	行业标准
24	JB/T2851-92《工业电炉温度控制柜》	行业标准
25	JB ZQ4000.3 86《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26	JB/T 5000.2—1998《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火焰切割件》	行业标准
27	JB/T5000.9-1998《切削加工件》	行业标准
28	JB/JQ4000.3-86《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29	JB/T4730-94《压力容器无损检测》	行业标准
30	JB/T5000.14-1998《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31	YBJ207—85《冶金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液压、气动和润滑系统》	行业标准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总人数为 62 名，公司已为 1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46 名员工中，12 名员工系社会保险关系在原单位，目前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2 名员工系在人才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6 名员工系已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除 12 名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员工及 2 名退休员工外，其他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32 名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62 名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工厂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从员工招聘与培训教育、劳动合同管理、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工资福利、劳动安全与劳动保护等方面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尊重员工意愿，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为愿意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事宜。2016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远征、于莲花就公司部分

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公司补缴义务以及其因此给公司带来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构成具体如下：

(1) 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名）	比例（%）
管理人员	3	4.84
销售人员	6	9.68
采购人员	2	3.22
财务人员	4	6.45
生产人员	28	45.16
技术人员	4	6.45
售后人员	9	14.52
行政后勤人员	6	9.68
合计	62	100.00

(2) 按员工学历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名）	比例（%）
大学本科	4	6.45
大专	20	32.26
高中及以下	38	61.29
合计	62	100.00

(3) 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名）	比例（%）
40 岁及以上	28	45.16
30-39 岁	20	32.26
18-29 岁	14	22.58
合计	62	100.00

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24 人，占员工总数 38.71%；公司为机器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以厂房和机器设备为主，人员结构符合行业特征；公司资产、

人员与业务相匹配。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党晓东，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红涛，男，1983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系自动化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电气自控设计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自控设计师。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持股情况。

4.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技术部，专门从事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及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研发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有4人，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6.45%。

研发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1）按学历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名）	比例（%）
本科	1	25.00
大专	3	75.00
合计	4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名)	比例(%)
40岁及以上	1	25.00
40岁以下	3	75.00
合计	4	100.00

2. 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所拥有各项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有权均归属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3.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1,423,303.01	2,427,523.57	2,213,830.75
营业收入(元)	29,069,478.16	38,594,502.40	33,953,034.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0	6.29	6.5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费用	188,140.26	205,919.01	181,103.50
差旅费	79,333.62	58,583.10	50,774.40
折旧费用	8,931.66	778.15	
燃料动力费	38,884.25	15,153.66	14,854.52
材料费	1,072,432.64	2,084,619.45	1,919,282.27
技术服务费	33,980.58	15,483.96	13,852.20
会议费		45,536.24	33,305.61
其他	1,600.00	1,450.00	658.25
合计	1,423,303.01	2,427,523.57	2,213,830.7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与公司研发情况相符。

4.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1	连续式真空烧结设备	真空烧结设备是现有技术，目前的技术存在如下缺陷：①没有真空环境及连续进料出料的技术引入，烧结领域处于生产率低下，控制困难，以及成品质量不高等问题；②难以实现连续性的批量化生产；③因为现有技术的间断性的破真空加料、取料，使得成品混杂进较多的杂质和氧化烧损。本实用新型技术将解决以上缺陷，真正实现真空环境下的连续式烧结。
2	厚炉衬中频感应电炉	现有感应电炉以及中频电源的结构形式，决定了其使用局限性，主要体现在炉壁薄、炉衬侵蚀损耗快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其生产连续性、大吨位、长寿命、低成本的发展方向。 本实用新型技术将解决以上缺陷。从实验数据数据可以得出结论：①随着工作频率的提高，负载等效阻抗增大，输出功率增大。由于炉衬增厚，炉壁热损失减少。②实验表明炉衬越厚，负载等效阻抗越大，输出功率越大。 由于具有以上特点，使得不可能变为可能，大容量中频感应熔炼、冶炼、底铸炉等领域将发挥其优势。
3	新型铜皮感应器中频炉	新型感应器电炉在输入功率小于传统感应器电炉的情况下，熔化完成时间相同，而熔化电耗远远好于传统感应器电炉，熔化 1T 铸钢大约省电 17% 左右。

5. 公司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2016年8月18日，蓝辉科技与国家电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公司与国家电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感应电热、电气控制领域加工制造、科研以及质量检验方面的各自优势，促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合作体系”的建设和共同发展，结合区域资源优势，经双方协商，成立了“西安蓝辉科技电炉质量检验基地”。双方就成立“西安蓝辉科技电炉质量检验基地”达成合作。双方将瞄准科技发展前沿，围绕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以现有的科研人员和科研平台为基础，建立产学研联合体，开展全面的科研合作和技术攻关，为振兴区域装备制造业，促进感应电热、电气控制产业的科技进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21,666,777.86	80.41	29,723,868.16	80.99	25,260,248.51	80.37
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	5,279,811.91	19.59	6,978,760.81	19.01	6,168,376.10	19.63
合计	26,946,589.77	100.00	36,702,628.97	100.00	31,428,62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中以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其收入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均在80%以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15,718,954.43	80.02	22,615,207.53	81.56	19,565,942.51	81.04
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	3,924,193.37	19.98	5,114,441.09	18.44	4,578,168.74	18.96
合计	19,643,147.80	100.00	27,729,648.62	100.00	24,144,111.2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成本构成情况与收入构成情况相符。

2. 生产成本结构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原材料分为主原料和辅助材料，主原料包含钢材、铜材、电器元件；辅料主要包括螺栓、螺母、焊

条等机械耗材以及耐火胶泥、焊粉等。人工费用主要是与生产有关的员工薪酬。制造费用系土地租赁费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电费、及其他无法直接分配到产品的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3,784,568.60	87.09	27,906,189.52	89.36	23,331,723.03	86.10
人工费用	1,182,569.58	7.47	1,876,310.91	6.01	2,073,356.18	7.65
制造费用	861,567.45	5.44	1,446,975.48	4.63	1,693,873.70	6.25
合计	15,828,705.63	100.00	31,229,475.91	100.00	27,098,952.91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86%以上，其次是人工费用。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变化较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其中，原材料按照领用数量和单价计入生产成本，月末按产成品实际消耗材料数量结转至各产品成本；对于人工费和制造费用，以各产品消耗的材料成本价值作为分配基础进行分配。产品完工后，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时，由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期末未完工的产品则继续在生产成本科目进行核算。

房屋租赁业务，按当月租赁面积对应的资产折旧金额作为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电费	643,011.24	354,731.77	193,739.31
折旧费	477,125.53	470,365.00	346,978.14
其他	159,736.93	211,532.53	

租赁费	414,000.00	414,000.00	320,850.00
合计	1,693,873.70	1,446,975.48	861,567.45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电费逐年减少，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度对电路进行了改造，更换了变压器，减少了无功耗电量，并加强成本管理，电费成本降低。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2016 年 1-9 月	1	涿州飞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811,966.00	13.11	否
	2	佛山市嘉力亚贸易有限公司	2,921,880.33	10.05	否
	3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9,401.61	9.32	否
	4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222,222.19	7.65	否
	5	北票市富奥耐磨合金有限公司	2,035,897.44	7.00	否
	2016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3,701,367.57	47.13
2015 年	1	陕西华银科技有限公司	6,504,273.43	16.85	否
	2	涿州市飞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44,444.60	8.92	否
	3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2,971,622.32	7.70	否
	4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56,410.22	7.66	否
	5	沧州华煜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851,282.10	4.80	否
	2015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7,728,032.67	45.93
2014 年	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3,264,957.28	9.62	否
	2	山东鲁达轿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495,784.52	7.35	否
	3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2,441,880.25	7.19	否
	4	陕西华银科技有限公司	2,264,957.26	6.67	否
	5	山东恒基集团有限公司	2,187,766.35	6.44	否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2,655,345.66	37.27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均不超过当期销售收入的 20%，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比例均不超过当期销售收入的 50%，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

风险或集中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是否关 联关系
2016 年 1-9 月	1	保定市蒙矿金属制品加工厂	1,880,341.88	12.09	否
	2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9,835.85	5.27	否
	3	陕西金润物资有限公司	781,910.51	5.03	否
	4	张家港市中亚特种变压器制造有 限公司	720,512.82	4.63	否
	5	西安客谦商贸有限公司	467,083.83	3.00	否
	2016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669,684.89	30.03
2015 年	1	张家港市中亚特种变压器制造有 限公司	3,223,076.92	9.97	否
	2	北京伟利祥达商贸有限公司	2,564,468.33	7.93	否
	3	西安天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316,766.66	4.07	否
	4	北京嘉阑娜工贸有限公司	1,112,820.48	3.44	否
	5	陕西金润物资有限公司	979,340.42	3.02	否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9,196,472.81	28.43
2014 年	1	西安市科邦机械有限公司	1,829,340.19	6.14	否
	2	陕西金润物资有限公司	1,646,269.46	5.53	否
	3	西安浙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1,451,597.45	4.87	否
	4	陕西金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29,275.19	4.80	否
	5	永康市俊峰工贸有限公司	1,026,048.14	3.45	否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7,382,530.43	24.79

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重大合同

合同类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重大销售合同 (≥300万)	1	山东南山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频炉	2016.8.18	300.00	正在履行
	2	涿州市飞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00KW/5t 熔炼/1500kw 保温 6T 钢壳炉两炉两柜	2016.5.22	420.00	正在履行
	3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阳极组装中频感应电炉及配套设备	2015.4.30	420.00	正在履行
	4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中频感应电炉及配套设备交钥匙工程	2015.4.30	416.00	正在履行
	5	涿州市飞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KW/6t 熔炼/1500KW	2015.4.27	892.00	正在履行
	6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保温 5T 钢壳炉两柜两炉	2014.12.30	519.00	正在履行
	7	陕西华银科技有限公司	2500KW 熔炼/1000KW	2013.11.16	664.00	履行完毕
	8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保温 5T 钢壳炉	2013.09.27	374.20	正在履行
	9	陕西华银科技有限公司	中频电源电容柜一体化、真空炉外壳	2013.3.26	362.00	履行完毕
重大采购合同 (≥200万)	1	陕西金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紫铜管	2014.10.08	218.43	履行完毕
	2	西安天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柱塞缸、液压站	2014.9.25	328.60	正在履行
	3	西安天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柱塞缸、液压站	2015.11.25	332.96	正在履行
	4	陕西金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紫铜管、紫铜排	2015.11.21	205.62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西行城南借字 [2014]第 012 号	西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南 支行	300.00	2014.2.26-2 015.2.25	2014.2.25	履行完 毕
2	建陕经贷（2014） 043 号	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500.00	2014.11.3-2 015.11.2	2014.11.3	履行完 毕
3	建陕经贷（2015） 049 号	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500.00	2015.12.7-2 016.12.6	2015.12.4	履行完 毕
4	建陕经贷（2016） 005 号	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300.00	2016.1.29-2 017.1.28	2016.1.28	履行中

注：履行情况指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执行情况。

3. 报告期内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1	西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南支行	西行城南保字 2014 第 012 号	瀚华担保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主合同届满 之日起两年
		西行城南个保字[2014] 第 012 号	康远征	300.00	
2	建设银行西安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	建陕经担保（2014） 043-1 号	西安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500.00	
		建陕经担保（2014） 043-2 号	西安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500.00	
		建陕经保证（2014） 043-3 号	康远征、于 莲花	500.00	
3	建设银行西安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	建陕经担保（2015） 049-1 号	西安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500.00	
		建陕经保证（2015） 049-2 号	康远征	800.00	
		建陕经保证（2015） 049-3 号	于莲花	800.00	
		建陕经担保（2015） 049-4 号	西安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500.00	

4	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建陕经担保（2016） 005-1号	西安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300.00	
		建陕经担保（2016） 005-2号	西安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300.00	

4. 报告期内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保证人 (出质人)	债权人(质权人)	担保合同号	履行情况
601314-单反质押字 00019-01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蓝辉机电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行城南保字 2014 第 012 号	履行完毕
601314-单反保证字 00019-01	保证反担保合同	康远征、于莲花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行城南保字 2014 第 012 号	履行完毕
601314-单反保证字 00019-02	保证反担保合同	康伟曾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行城南保字 2014 第 012 号	履行完毕
601314-单反保证字 00019-03	保证反担保合同	党晓东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行城南保字 2014 第 012 号	履行完毕
601314-单反保证字 00019-04	保证反担保合同	东景峰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行城南保字 2014 第 012 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专质字 2014 年第 (272) 号	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	蓝辉机电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4) 043-1 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抵字 2014 年第 (272-1) 号	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	康远征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4) 043-1 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抵字 2014 年第 (272-2) 号	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	于莲花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4) 043-1 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保字 2014 年第 (272-1) 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	康远征、于莲花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4) 043-1 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股质字 2014 年第 (272) 号	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	康远征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4) 043-1 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保字 2014 年第 (272-2) 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	蓝辉冶金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4) 043-1 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抵字 2015 年第 (341-2) 号	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	于莲花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5) 049-1 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专质字 2015年第 (341)号	反担保(专利权 质押)合同	蓝辉机电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5)049-1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抵字 2015年第 (341-1)号	反担保(房产抵 押)合同	康远征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5)049-1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股质字 2015年第 (341)号	反担保(股权质 押)合同	康远征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5)049-1号	终止履行
西创新保字 2015年第 (341-2)号	反担保(保证) 合同	蓝辉冶金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5)049-1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保字 2015年第 (341-1)号	反担保(保证) 合同	于莲花、 康远征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5)049-1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保字 2015年第 (341-3)号	反担保(保证) 合同	康浩鹏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5)049-1号	履行完毕
西创新抵字 2015年第 (342-2)号	反担保(房产抵 押)合同	徐有军、 于瑞莲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6)005-1号	履行中
西创新抵字 2015年第 (342-1)号	反担保(房产抵 押)合同	康伟曾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6)005-1号	履行中
西创新股质字 2015年第 (342)号	反担保(股权质 押)合同	于莲花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6)005-1号	终止履行
西创新保字 2015年第 (342-2)号	反担保(保证) 合同	蓝辉冶金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6)005-1号	履行中
西创新保字 2015年第 (342-1)号	反担保(保证) 合同	于莲花、 康远征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6)005-1号	履行中
西创新保字 2015年第 (342-3)号	反担保(保证) 合同	康浩鹏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建陕经担保 (2016)005-1号	履行中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质押合同西创新股质字2015年第(341)号、西创新股质字2015年第(342)号已终止履行，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已全部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

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为中高端感应加热设备和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服务商，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生产经营模式，基于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面向国内大中型知名企业客户，定制销售非标准化设备，以获取销售收入，并提供设备维修、备件更换等售后服务，从而创造持续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此外，目前公司产品还远销马来西亚、墨西哥、智利、伊朗、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刚果、沙特阿拉伯，这为公司未来布局国际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铜材、电气元件，由采购部门负责，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来安排采购计划。销售部门将订单合同交给技术部门后，由技术部门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设备图纸，并将原材料采购需求发送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按照规格要求制定采购计划并从供应商资料库中选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同种质量和服务下选择价位最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有多个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原材料的采购渠道畅通，产品质量、供给状况均能满足公司需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用户要求，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生产、改造或定做，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制定当期生产计划。

公司通过客户的招标流程后，销售部门将在合同中与客户详细约定产品数量、种类，技术部门在与客户指定的设计院展开研讨后共同设计出设计图纸，将制造订单下发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由于公司生产产品的非标性及产品应用的特殊性，生产完成后，仅电源柜

可在车间内进行简易测验，其他设备则生产后直接发货，由专门的售后人员到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

（三）销售模式

现阶段公司的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的方式下，公司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每年制定新的年度销售任务、订立奖惩措施，根据销售人员的能力分配销售任务，根据目标客户分布划定分配销售区域。

销售人员通过走访客户、和技术人员合作参加招标、客户及合作伙伴介绍及参加展览会及行业会议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开拓客户。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销售人员还会负责协调客户、技术设计人员、调试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一站式服务解决客户的问题，提升老客户的忠诚度和信任度。经过十几年的运营，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国内大多省市，构建了庞大的销售网络。

（四）售后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体系，有专门的售后管理部门。公司生产的产品发货后，有专门的销售人员到客户处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其达到设计工况，并根据产品性能和特点对客户进行详细的解说和使用培训。公司为客户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免费保修期并保持与客户的联系和沟通，当公司产品出现异常情况时，售后部门会通过远程指导或向客户现场派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的方式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为企业提供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电解铝阳极组装机销售及运维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中高频感应加热炉、熔炼炉、串联一拖二中频炉及保温炉、真空炉、残极压脱、钢爪清理、钢爪校直、钢爪烘干、铝导杆洗刷等，公司通过向客户定制销售非标准化高端数控感应加热设备，以获取销售收入，并提供装备维修、备件更换等售后服务，从而创造持续

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部专门负责研发工作，目前公司的研发以客户导向为主，自主研发为辅。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与外部设计院合作，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改造；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在已有销售经验的基础上分析行业发展方向，针对行业中的先进技术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在某些领域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中的“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中的“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和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冶炼、汽车制造、重型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从行业细分角度来看，公司所从事的感应加热设备制造业务属于热处理行业的子行业。热处理是机械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制造业生产链上不可或缺的极其重要环节，是促进金属材料潜力充分发挥、提高机械零件内在质量和使用寿命的关键加工工序，是制造业的基础技术。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技术产业。

1. 热处理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热处理行业的最高管理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热处理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制定产业政策，发布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协调管理下的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学会承担热处理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调查研究国内外热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向政府提出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等建议；协调机械制造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组织开展行业对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学会主要负责组织评价热处理行业重大科学技术成就，发布中国热处理行业科学技术重大进展；承担科学技术重大项目或课题的论证、评估、咨询和成果鉴定工作；承担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技术资格认证工作；组织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和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活动等，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下属的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热处理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主要负责全国热处理专业标准的技术归口，标准的制订、宣传和贯彻。

公司是中国工业炉协会会员、中国铸造协会会员、中国锻压协会会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工业炉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积极参与各协会组织的行业相关业务交流会议，在协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

热处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同热处理行业有关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修正版	大型（装炉量1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程控化学热处理设备、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500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被列入鼓励类目录。
2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国科发计字	多功能热处理加工机机组被列为高新技术产品。

	总局	[2006]37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研发大型清洁热处理主机产品，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改进企业生产组织形式，合理配置资源，整合区域内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四大基础工艺能力，建设专业化生产中心；支持区域性四大基础工艺中心建设。
4	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	《热处理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指出要大力推广节能工艺和设备，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目标，重视热处理基础技术研究开发，加速培养热处理技能人才，逐步建立一个结构优化、管理精细，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能解决国家重大装备、重要关键零件热处理难题，走绿色发展道路的优质、高效、节能、环保的先进热处理体系。
5	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导向目录》	真空加热油冷淬火、常压和高压气冷淬火技术、低压渗碳和低压离子渗碳气冷淬火技术、真空清洗干燥技术及机电一体化晶体管感应加热淬火成套技术等 5 项热处理技术被列为清洁生产技术。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锻压、焊接、轧制、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三批）》	底装料立式多用炉生产线被列为推荐高效节能机电设备（产品）。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企业[2007]2897号）	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支持热处理等工艺专业化企业发展，加快解决产业链薄弱环节。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热处理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50 号）	从“建设条件和企业布局”、“工艺装备及工艺材料”、“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企业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与管理”几个方面规范热处理生产经营秩序和投资行为，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改进企业组织方式，合理配置资源，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热处理行业向精密、优质、清

			洁，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	--	--	------------------------

3. 行业发展现状

热处理是采用加热、冷却的方法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化学成分结构，以此来赋予金属材料的极限性能。所谓的“极限性能”，即是指在现有的应用基础理论下该材料能够达到的最高性能。由相同成分的材料制成零件，再经过热处理加工后，可提高零件的各种性能，如强度、硬度、塑性、韧性等。目前，热处理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以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等行业。

(1) 热处理设备制造业竞争格局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热处理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我国热处理设备制造企业主要分为三种类型：①国际知名热处理企业在中国的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因其产品质量好、价格较高，主要以中高档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其客户群主要为外企、国有大型企业和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②国内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及其转制企业，其客户群主要为国内中小型企业；③小规模民营设备企业，主要以低端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2) 行业产业链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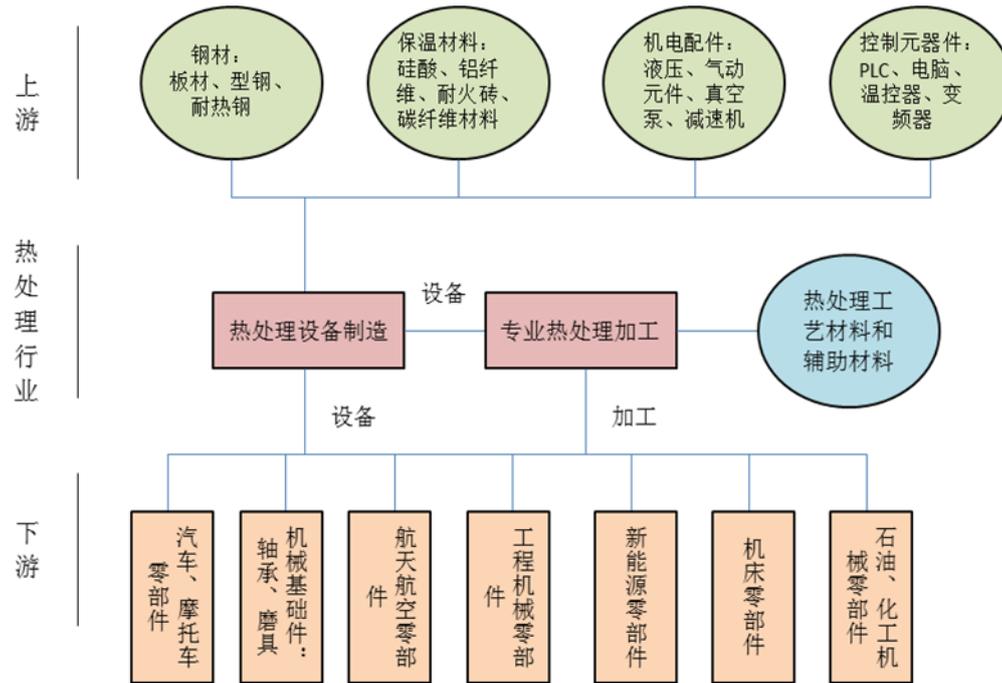
热处理行业上游企业热处理设备制造原材料供应商。热处理设备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 4 大类，即钢材、保温材料、机电配件和控制元器件。钢材主要包括板材、型钢以及耐热钢等；保温材料包括硅酸、铝纤维、耐火砖、碳纤维材料等；机电配件包括液压、气动元件、真空泵、减速机等；控制元器件包括 PLC、电脑、温控器、变频器等。目前，我国热处理上游行业发展基本成熟，可满足热处理生产所需原材料。

热处理行业主要服务内容为热处理设备制造和专业热处理加工服务。其中热处理加工服务需热处理工艺材料和系列辅助材料。

热处理行业下游企业为热处理设备和热处理加工服务需求客户。主要客户所属行业为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机械基础件行业（如轴承、磨具等）、航空航天零部件行业、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新能源零部件行业、机床零部件行业和

石油及化工机械零部件行业。其中因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机械基础件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对热处理设备和热处理加工服务的需求较为显著，因此该两个领域的企业为热处理行业主要目标客户。热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热处理行业产业链具体分工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3) 行业发展方向

当前，我国现有服役的热处理设备比较陈旧，且存在能耗大、污染严重的问题，因此热处理设备的升级换代势在必行。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方针的贯彻，机械产品对热处理质量的高要求，热处理企业间的竞争将由价格逐步转向质量竞争，将会使信息化、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高的高档设备需求大增。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师祝建梅认为，热处理是机械制造业的用能大户，同时排放物又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空气污染，噪声污染等。因此，节能、降耗、减排成为热处理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行业的节能降耗有着较大发展空间。因此，可以预测未来节能型热处理设备将为成为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也将是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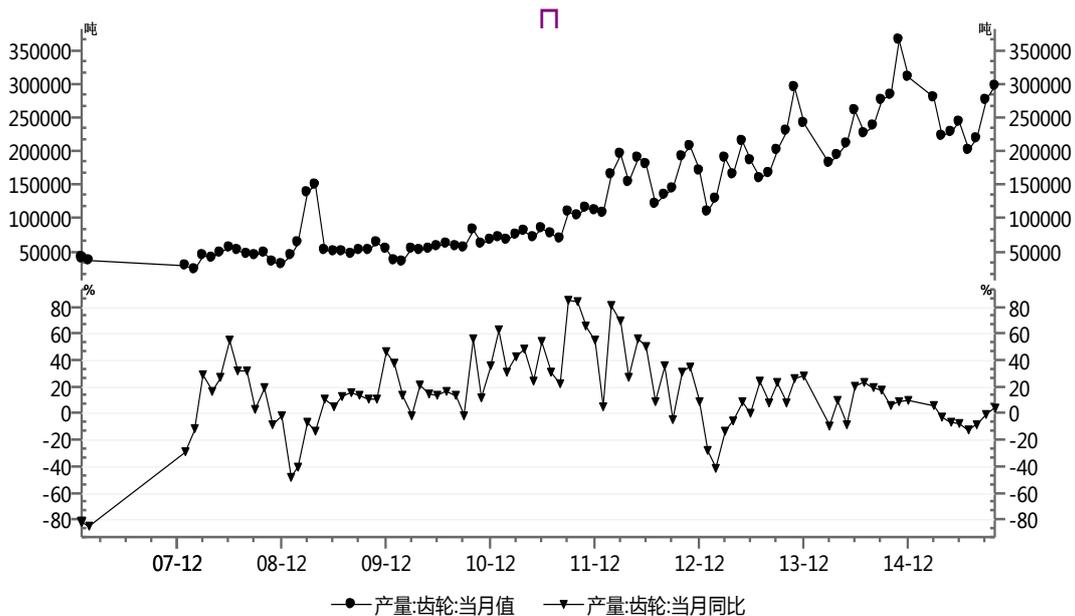
鉴于热处理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来源于机械基础件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这里仅对下游行业中的此两个行业进行分析。

1. 机械基础件行业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及基础材料（以下简称“三基”）是装备制造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其水平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机械基础件是组成机器不可分拆的基本单元，包括：轴承、齿轮、液压件、液力元件、气动元件、密封件、链与链轮、传动联结件、紧固件、弹簧、粉末冶金零件、模具等；基础制造工艺是指机械工业生产过程中量大面广、通用性强的铸造、锻压、热处理、焊接、表面工程和切削加工及特种加工工艺；基础材料特指机械制造业所需的小批量、特种优质专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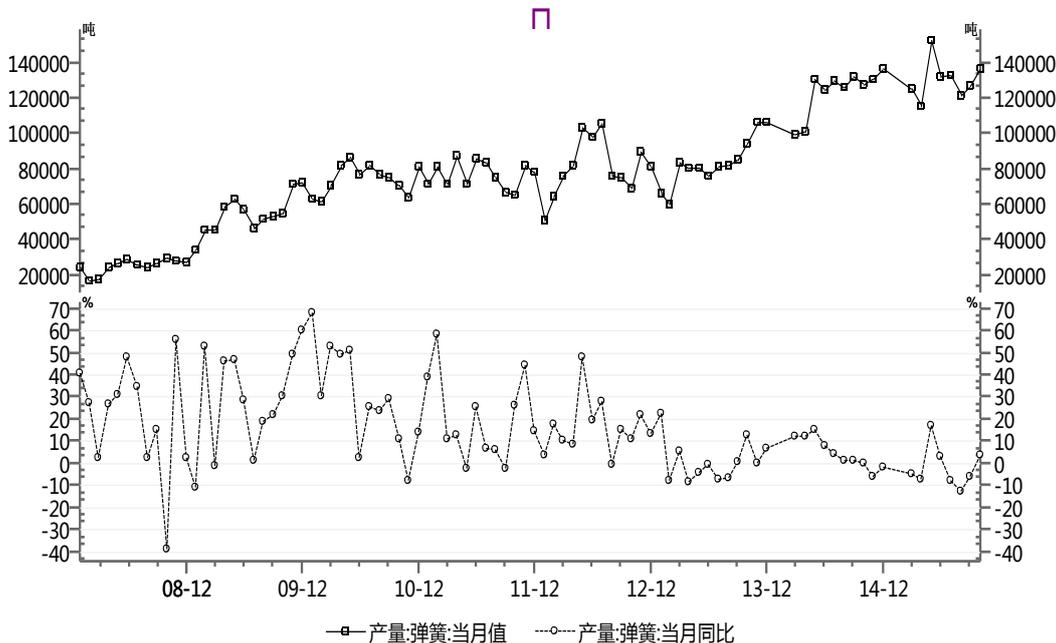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机经网统计显示，2015年1-11月，全国机械基础件行业累计完成出口交货值1,388.33亿元，累计同比增长0.51%。2015年11月，齿轮产品产量为266934.6吨。

2006年至2015年10月我国齿轮每月产量及当月同比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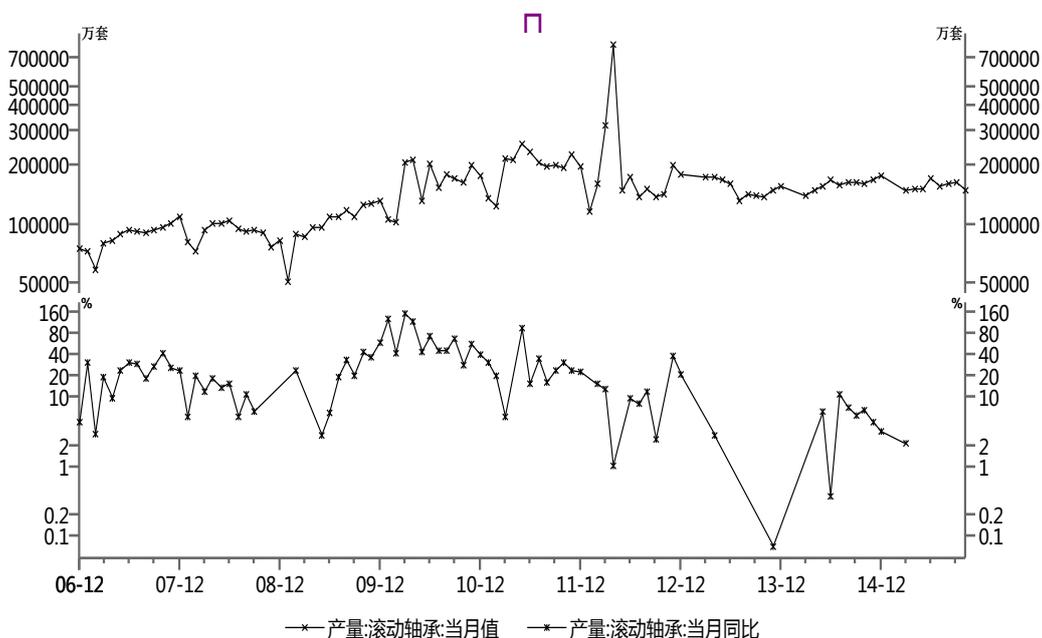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齿轮产量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且增长率较为稳定。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弹簧产量总体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且增长率较为稳定。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滚动轴承产量和增长率趋势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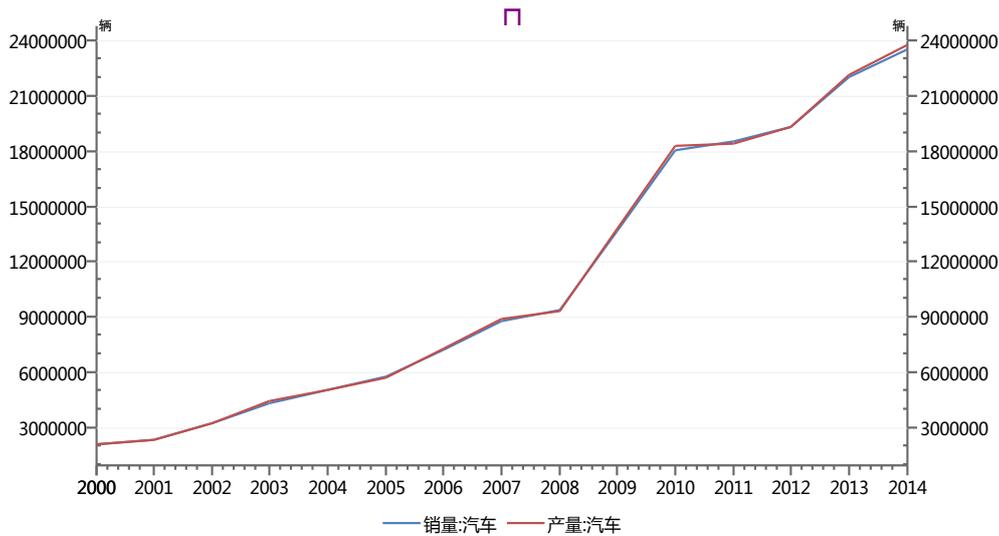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国机械基础件行业发展趋势较为明显，总体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这将极大促进我国热处理行业未来发展。

2.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汽车行业中 70%-80%的零部件均需要经过热处理加工方可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2015 年上半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5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2.64%、1.43%。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上半年汽车生产 1209.50 万辆，同比增长 2.64%；汽车销售 1185.03 万辆，同比增长 1.43%。汽车行业市场带来了庞大的对汽车零部件热处理加工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2015 年 1-11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5 年 11 月，汽车产销双双超过 250 万辆，月度产销均创历史新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 11 月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54.42 万辆和 250.88 万辆，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17.74%和 19.99%；产销环比分别增长 16.24%和 12.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2015 年 1-11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5 年 1-11 月，汽车产销分别为 2182.39 万辆和 2178.66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1.80%和 3.34%。“得零部件者得天下”，国家《“十二五”汽车零部件产业规划》指出，要加快实现汽车产业关键零部件自主化。因此，未来的 5-10 年，汽车零部件产业将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必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而热处理行业的发展也会因此而受益。

自 2000 年至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走势图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自 2000 年以来，我国汽车生产量和销量增长巨大，可知汽车市场需求量在逐渐快速增加。从而可以判断，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也在逐渐快速增加，鉴于汽车行业中 70%-80% 的零部件均需要经过热处理加工方可使用，从而有助于热处理行业企业发展壮大。

（三）基本风险特征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热处理设备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铜材、板材、型钢等原材料。此外，热处理设备制造所需的各类零配件中也含有一定比例的钢材。因此，从行业的成本结构来看，铜、钢铁价格波动对行业成本影响较大，其他成本因素相对稳定。由于热处理设备销售多为非标产品，在签订合同前，热处理设备销售的合同金额通常能够锁定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若原材料价格特别是钢材价格在销售议价阶段出现大幅上涨，将会提高钢材及其他零配件的采购成本，从而对热处理设备的制造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能源价格的波动也会对热处理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电是热处理加工的主要能源，电力价格的波动将影响热处理加工业务的经营利润。

2. 经济波动风险

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热处理出口导向型企业产品出口大幅减少，加工企业业务量大减，许多先前依靠出口为主的加工企业，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正利用其技术和管理优势向内销企业转向，这将进一步加剧加工行业内的竞争，导致公司下游企业利润率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感应加热成套设备和感应器销售的利润水平。在经济波动的情形下，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形势，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则将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 政策风险

热处理是提高和控制材料的性能，充分发挥材料的潜力，减轻产品的重量，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的重要手段，热处理行业是保证机械制造技术的先进性、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行业。目前热处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国家已出台如《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热处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扶持政策，后续配套政策亦将陆续出台。但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存在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 技术风险

当前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设计风险与制造工艺风险。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用户需求与设计指标不相匹配或丧失性价比优势。制造工艺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达到用户需求，但加工工艺与制造工艺无法达到设计指标，使得制造的产品性能不足或无法稳定运行。而未来还存在技术更新上的风险。目前国际热处理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方面，世界制造业强国特别注重发展热处理的相关材料技术，在热处理技术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均有较大投入。我国基础理论研究以及工业基础的起点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整体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热处理下游机械制造业包括汽车、工程机械、机械基础件、船舶、航空等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热处理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也将进一步加快。若热处理设备制造企业不能合理、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或不能有效地把握行业技术方

向，就无法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而影响其竞争力。

5. 人才短缺风险

热处理技术涉及机械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计算机技术、物理化学、流体力学、数学建模、管理科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我国热处理技术水平长期落后于发达工业国家，且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热处理技术研究上投入不足，中高级热处理技师专业化培训在国内也开展较少，这些因素都导致中高级热处理技术人才短缺。若公司不能有效培养和稳定所需的热处理技术人才，则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热处理行业，为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新技术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热处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 362 家，较上年同期增加 20 家；共有从业人员 6.14 万人，同比增长 4.14%。2012 年，热处理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996.15 亿元，同比增长 12.03%；实现工业总产值 990.13 亿元。同比增长 10.65%；实现利润总额 48.14 亿元，同比增长 14.72%。

然而，热处理行业企业多数规模偏小，设备落后，只有少数企业可以进行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本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外公司主要有洛阳升华感应加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677）、上海恒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094）、苏州振昊电炉有限公司、天津天丰淬火设备有限公司、十堰恒进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天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恒瑞机电有限公司等。跨国热处理企业在华设立子公司主要有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和易孚迪感应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及西马克集团艾洛特姆感应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

尽管在热处理行业中，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但公司所生产的设备具有自身技术竞争优势，如公司所生产的可控硅串联一拖二中频电源和非晶带材底注炉，其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吸收、消化并加以改进

国外先进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同外资企业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2. 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已从事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和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十余年，在电加热装备制造和有色、黑色金属热加工设备制造领域技术领先、产品先进并实现了系列化，已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大的行业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同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研发的基于 CPLD 可控硅逆变串联技术、设备控制联网 SCADA 系统、底部浇注技术和双工位加热校直技术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冶炼、汽车制造、重型机械、石油化工等行业和领域，可控硅串联一拖二中频电源、生产非晶带材新型材料成套设备等主导产品更是畅销全国，机电成套产品还远销马来西亚、墨西哥、智利、伊朗、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随着公司技术水平、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公司将积极对现有产品及服务结构进行优化，不断提升自己的竞争实力与市场份额。

3. 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生产制造技术和检测手段，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产品合格率和质量稳定性，公司已面向全国建立起了日渐稳定、成熟的客户群，公司已成功为中国一汽、南京汽车、重庆红岩汽车、陕西重汽、广州日立电梯、兰州铝业、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河南神火、包头希望铝业、湖南创元铝业、中国第二重型机械、丹东曙光股份、陕西齿轮厂（法士特公司）、重庆建工、重庆大江、华久特钢、武汉冶金、常州光洋轴承、龙溪轴承、神州泔水轴承、中原油田、株州硬质合金等众多国内大中型知名企业提供了精良的关键性配套设备。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以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质量和产品价格，积极抢占潜在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用率。

②荣誉和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国家专利，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相继投放市场，获得了各行业用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公司生产的中频电源于 2000 年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06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度公司重点项目“CPLD 晶闸管串联逆变器控制系统”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同年荣获西安市民营科技企业证书；2015 年公司荣获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荣获西安市未央区 2015 年度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奖，同时公司还连续多年被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③人力资源优势

作为创新型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创造环境吸引人才、继续教育培养人才、技术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稳定人才。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现拥有一支在感应电热领域内非常优秀的研发团队，研发、设计、制造出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自 14 年至今成功申请 10 项技术专利。公司制造加工技术工种均受过严格的培训和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经验丰富，操作熟练，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管理经验和经营经验的管理人才队伍，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企业发展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④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首个以创新城市发展方式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境内，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布局，有条件享受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政策扶持。企业毗邻西安西三环，公路、铁路交通十分便利，距机场高速入口仅数分钟车程，航空航运四通八达，立足西安，辐射周边省份，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发展资金不足

目前公司的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扩大产能、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拓宽营销渠道等都需要

大量的资金投入，发展资金不足及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公开募集资金获得发展优势，通过资本运作，提升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领域。

②高端人才欠缺

虽然公司已有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高素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人才，但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引进更多的人才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经过股东会进行表决，但公司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 股份公司期间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蓝辉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至此，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二）公司三会及相关成员履行责任的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按时召开董事会，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按时召开监事会，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由5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康远征、于莲花、康伟曾、刘建伟、党晓东，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庆军、吕永新和祝旭，其中祝旭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会议，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在监督公司业务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 股东的权利

（1）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若有）”。

（2）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和主持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股东的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股东的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股东大会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了详细规定，建立健全了与投资者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融资、重大担保及其变化、重大收购重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管理层的变动、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四）与公司有关联的或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状况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的信息；（五）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做了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

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和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事项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各次会议均按照规定提前发布通知、按时召开会议；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公司；各次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各次会议决议均得到了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也均正常发挥各自管理、监督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目前，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活动中遵守有关工商、税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取得了工商、税收、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已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

“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远征、于莲花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实际控制人康远征、于莲花对此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者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目前有五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由	涉及金额 (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机关
1	蓝辉科技	公主岭市同心汽车部件厂	买卖合同纠纷	201,635.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有限公司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7,094.00	已立案，尚未开庭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人民法院
3	有限公司	郭康锁	劳务合同纠纷	63,330.00	二审尚未开庭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有限公司	陕西力林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返还不当得利纠纷	1,370,88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5	有限公司	郭康锁	损失赔偿纠纷	359,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1. 蓝辉机电、公主岭市同心汽车部件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年8月20日，有限公司与公主岭市同心汽车部件厂签订了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公主岭市同心汽车部件厂向有限公司购买四套中频熔炼炉，在合同标的交付后，双方因产品故障而导致的维修费承担问题产生纠纷，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受理公主岭市同心汽车部件厂诉蓝辉机电买卖合同纠纷案，于2016年4月7日作出(2015)公民二初字第1257号民事判决，蓝辉机

电不服提起上诉，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吉 03 民终 703 号民事裁定，发回重审。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6）吉 0381 民初 2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公主岭市同心汽车部件厂支付可控硅赔偿款 201,635.00 元，公司不服本次判决，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蓝辉机电、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蓝辉机电与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订中频感应熔炼炉购置安装合同，双方又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7 月 15 日签订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约定蓝辉机电向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备件。蓝辉机电已经依约向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及备件且被告已经确认验收，设备已经调试并正常使用，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支付了蓝辉机电一部分货款后，仍拖欠货款 117,094.00 元未支付，蓝辉机电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向昌吉州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目前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3. 蓝辉机电、郭康锁劳务合同纠纷案

郭康锁为有限公司前员工，在与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郭康锁与有限公司对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因而对应支付的劳务报酬金额产生异议，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郭康锁对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113,665.00 元。2016 年 4 月 11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未民初字第 07487 号判决，判决有限公司给付郭康锁人民币 100,330.00 元，并由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2,573.00 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上诉人给付被上诉人 63,330.00 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4. 蓝辉机电、陕西力林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不当得利纠纷

2009 年 10 月 1 日，蓝辉机电与陕西建工第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约定陕西建工第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原告钢结构生产车间工程施工，2009 年 10 月，陕西建工第一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立林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

程总分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蓝辉机电陆续支付陕西建工第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 8,450,880.00 元，其中 1,370,880.00 元由陕西立林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以陕西建工第一集团有限公司名义领取。

后陕西建工第一集团有限公司因未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工期拖延，给有限公司造成巨大的损失而被蓝辉机电起诉，请求解除与陕西建工第一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并赔偿有限公司损失。在该诉讼中，蓝辉机电主张支付的工程款为 8,450,880 元，而陕西建工第一集团有限公司仅认可收到工程款 7,080,000.00 元，剩余 1,370,880.00 元因由陕西立林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领取因此不属于工程款，导致蓝辉机电无法在与陕西建工第一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中主张质保金。

蓝辉机电未与陕西立林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任何合同、无其他任何经济往来，其以陕西建工第一集团有限公司名义从蓝辉机电处领走 1,370,880.00 元，明显属于不当得利。因此，2016 年 6 月 3 日，蓝辉机电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立林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返还 1,370,880.00 元不当得利。目前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蓝辉机电、郭康锁损失赔偿纠纷

2013 年 8 月蓝辉机电与郭康锁签署劳务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郭康锁为蓝辉机电设计所有有关熔化炉和透热炉的闭式冷却塔，如因郭康锁设计缺陷导致为客户提供闭式冷却塔不符合客户要求、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郭康锁应赔偿公司相应的生产成本。在郭康锁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其为有限公司的三家客户设计了中频炉设备中的闭式冷却塔，但其设计的闭式冷却塔存在严重设计缺陷，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有限公司重新为三家客户追加提供了三台闭式冷却塔，由此遭受 359,000 元的经济损失。因此，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康锁赔偿因其设计缺陷而给公司造成的 359,000 元损失。

上述诉讼中，公司涉诉金额分别为 201,635.00 元、117,094.00 元、63,330.00 元、1,370,880.00 元、359,000 元。其中除 359,000 元为公司或有收益外，其它涉诉

金额已经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康远征先行赔付给公司，诉讼结果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3,953,034.56元、38,594,502.40元、29,069,478.16元，上述诉讼并不属于重大诉讼，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销售、服务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订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莲花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远征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为蓝翔冶金实际控制人，担任蓝翔冶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蓝翔冶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仓储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冶金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气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翔冶金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其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并且所在的工业园区功能划分为物流园区，其未来只能开展物流业务。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康远征做出如下承诺：“蓝翔冶金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且其所在的工业园区功能划分为物流园区，不会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日后蓝翔冶金开展与公司相同的业务，本人将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将该业务转移至蓝辉科技”。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人系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现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业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竞业限制：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2. 本人在作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源被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三）关联方交易/2. 偶发性关联交易/（2）资金拆借”。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行使表决；（五）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和审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3.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其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也不存在股份公司以资金、资产为其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提供担保的情形，确保将来亦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以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公司拆借资金。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康远征	董事长、总经理	5,220,000.00	52.20	直接持股
2	于莲花	董事	4,540,000.00	45.40	直接持股
3	康伟曾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0.10	直接持股
合计			9,770,000.00	97.7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康浩鹏	无	220,000.00	2.20	康远征、于莲花之子；直接持股
合计			220,000.00	2.20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亲属关系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远征与董事于莲花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康远征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康伟曾为兄弟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康远征	董事长、总经理	蓝辉冶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翔冶金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于莲花	董事	蓝辉冶金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 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康远征、于莲花、康伟曾、刘建伟、党晓东5人担任董事，任期三年；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杨庆军、吕永新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祝旭组成，任期均为三年。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康远征为董事长、杨庆军为监事会主席，聘任康远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康伟曾、党晓东、陈战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宏忠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5日，陈战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0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了陈战的辞职申请。至此，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为康远征（总经理）、康伟曾（副总经理）、党晓东（副总经理）、刘宏忠（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四人。

自2014年1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2016年6月	康远征（执行董事）	曹东生（监事）	于莲花（经理）
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	康远征（董事长）、于莲花、康伟曾、刘建伟、党晓东	杨庆军（监事会主席）、吕永新、祝旭	康远征（总经理）、康伟曾（副总经理）、党晓东（副总经理）、陈战（副总经理）、刘宏忠（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10月至今	康远征（董事长）、于莲花、康伟曾、刘建伟、党晓东	杨庆军（监事会主席）、吕永新、祝旭	康远征（总经理）、康伟曾（副总经理）、党晓东（副总经理）、刘宏忠（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2014年1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变动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陈战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负债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3,230.06	1,553,784.61	128,07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50,000.00	432,760.16
应收账款	15,954,710.29	19,823,423.62	17,939,197.40
预付款项	1,929,339.60	4,847,231.55	11,982,793.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3,358.02	976,243.70	3,957,868.95
存货	7,224,258.83	12,434,296.51	10,140,578.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887.56	86,855.51	33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952,784.36	39,771,835.50	44,581,600.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618,473.50	23,108,120.70	9,098,051.33
在建工程	-	1,795,708.15	1,671,958.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8,184,966.91	10,761.67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352.17	492,157.52	360,31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5,988.00	3,835,98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80,792.58	29,242,736.04	14,966,312.87
资产总计	60,133,576.94	69,014,571.54	59,547,913.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7,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55,008.56	17,158,228.96	13,359,486.84
预收款项	25,456,895.00	32,098,925.80	24,874,211.80
应付职工薪酬	278,471.79	168,787.10	73,620.00
应交税费	1,314,503.83	959,573.75	316,362.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9,353.37	1,834,420.96	4,510,833.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48,851.27		
流动负债合计	47,843,083.82	57,219,936.57	50,434,51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	2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250,000.00	-
负债合计	47,943,083.82	57,469,936.57	50,434,514.22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0,631.28	420,000.0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294.89	239,579.79	116,786.98
未分配利润	-754,433.05	885,055.18	-3,38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90,493.12	11,544,634.97	9,113,399.54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12,190,493.12	11,544,634.97	9,113,399.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133,576.94	69,014,571.54	59,547,913.7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69,478.16	38,594,502.40	33,953,034.56
减：营业成本	21,084,537.14	28,992,530.33	25,951,090.91
税金及附加	442,582.32	90,832.21	71,363.94
销售费用	2,113,537.32	2,607,907.01	2,229,869.89
管理费用	4,440,491.33	4,576,011.35	4,122,481.06
财务费用	450,053.55	410,728.87	448,891.67
资产减值损失	-459,221.41	527,368.49	448,78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497.91	1,389,124.14	680,554.96
加：营业外收入	249,559.78	112,795.00	977,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658.00	18,000.06	708,16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399.69	1,483,919.08	950,289.50
减：所得税费用	582,541.54	472,683.65	214,139.0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858.15	1,011,235.43	736,15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858.15	1,011,235.43	736,150.4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858.15	1,011,235.43	736,150.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95,396.78	49,790,776.28	34,795,62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136.31	1,760,182.39	1,455,50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2,533.09	51,550,958.67	36,251,12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0,759.96	34,964,743.27	30,486,97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685.35	3,087,405.41	2,964,22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243.43	919,794.57	1,223,26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639.30	8,859,238.07	3,607,8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8,328.04	47,831,181.32	38,282,2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4,205.05	3,719,777.35	-2,031,15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27,724.60	4,504,831.99	4,400,94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724.60	4,504,831.99	4,400,94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724.60	-4,504,831.99	-4,400,94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9,42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00,000.00	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035.00	329,233.33	333,59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35.00	7,629,233.33	6,033,59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965.00	1,790,766.67	1,966,40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445.45	1,005,712.03	-4,465,69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784.61	128,072.58	4,593,76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230.06	1,133,784.61	128,072.5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20,000.00	239,579.79	885,055.18		11,544,63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20,000.00	239,579.79	885,055.18		11,544,63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0,631.28	74,715.10	-1,639,488.23		645,85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5,858.15		645,85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47,307.22	-147,307.2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307.22	-147,307.2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210,631.28	-72,592.12	-2,138,039.1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210,631.28	-72,592.12	-2,138,039.16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五、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30,631.28	314,294.89	-754,433.05		12,190,493.12

2.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116,786.98	-3,387.44		6,113,39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116,786.98	-3,387.44		9,113,39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580,000.00	122,792.81	888,442.62		2,431,23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1,235.43		1,011,23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2,580,000.00				1,4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20,000.00				4,4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22,792.81	-122,792.8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792.81	-122,792.8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20,000.00	239,579.79	885,055.18		11,544,634.97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622,750.89		5,377,24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	-622,750.89		8,377,24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86.98	619,363.45		736,15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6,150.43		736,15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16,786.98	-116,786.98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786.98	-116,786.9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五、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0	116,786.98	-3,387.44		9,113,399.5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8,312.48	1,548,298.39	123,92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50,000.00	432,760.16
应收账款	15,954,710.29	19,595,430.46	17,939,197.40
预付款项	1,924,071.60	4,762,596.06	11,957,919.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45,799.56	23,682,726.04	10,171,697.27
存货	7,049,415.23	11,955,163.10	10,134,002.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584.17		
流动资产合计	52,690,893.33	61,594,214.05	50,759,50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1,663.10	2,291,663.10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6,230.27	4,251,584.29	4,212,937.67
在建工程	-	1,795,708.15	1,671,958.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21.70	10,761.67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352.17	485,897.23	323,96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5,167.24	8,835,614.44	6,208,860.39
资产总计	60,106,060.57	70,429,828.49	56,968,364.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7,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33,608.56	17,145,628.96	13,359,486.84
预收款项	25,456,895.00	32,098,925.80	24,874,211.80
应付职工薪酬	273,871.79	161,193.55	73,620.00
应交税费	1,095,358.26	882,651.99	305,094.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9,693.49	3,406,718.14	4,510,832.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48,851.27		
流动负债合计	47,048,278.37	58,695,118.44	50,423,24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	2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250,000.00	-
负债合计	47,148,278.37	58,945,118.44	50,423,245.43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0,631.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715.10	-	116,786.98
未分配利润	672,435.82	1,484,710.05	428,331.89
股东权益合计	12,957,782.20	11,484,710.05	6,545,11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106,060.57	70,429,828.49	56,968,364.3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89,483.56	38,264,919.86	33,843,037.86
减：营业成本	21,093,087.27	28,867,055.54	25,930,535.61
税金及附加	257,687.77	77,297.12	64,764.14
销售费用	2,104,103.36	2,515,366.10	2,165,116.49
管理费用	3,600,619.40	4,171,734.68	3,782,219.24
财务费用	449,713.43	410,009.61	448,398.43
资产减值损失	-434,180.24	647,730.61	303,37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8,452.57	1,575,726.20	1,148,625.11
加：营业外收入	249,558.83	112,795.00	977,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658.00	18,000.00	708,16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9,353.40	1,670,521.20	1,418,359.65
减：所得税费用	576,281.25	442,593.12	250,48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072.15	1,227,928.08	1,167,869.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3,072.15	1,227,928.08	1,167,869.7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70,637.96	49,685,956.28	34,685,62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92.80	365,428.32	1,342,09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1,030.76	50,051,384.60	36,027,72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70,718.54	34,218,818.96	30,811,47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6,970.04	2,877,431.44	2,823,37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839.29	832,189.98	1,180,50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484.27	5,496,930.34	2,647,67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4,012.14	43,425,370.72	37,463,02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018.62	6,626,013.88	-1,435,29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9,969.53	4,412,408.91	4,400,94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969.53	7,412,408.91	4,400,94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969.53	-7,412,408.91	-4,400,94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9,42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	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035.00	329,233.33	333,59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35.00	7,629,233.33	6,033,59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965.00	1,790,766.67	1,966,40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14.09	1,004,371.64	-3,869,83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298.39	123,926.75	3,993,76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312.48	1,128,298.39	123,926.7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484,710.05	11,484,7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484,710.05	11,484,71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210,631.28	74,715.10	-812,274.23	1,473,072.15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3,072.15	1,473,07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147,307.22	-147,307.2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307.22	-147,307.2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210,631.28	-72,592.12	-2,138,039.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210,631.28	-72,592.12	-2,138,039.16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五、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10,631.28	74,715.10	672,435.82	12,957,782.20

2.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116,786.98	428,331.89	6,545,118.87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116,786.98	428,331.89	6,545,11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16,786.98	1,056,378.16	4,939,59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7,928.08	1,227,92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20,000.00	-	-	4,4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20,000.00			4,4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22,792.81	-122,792.8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792.81	-122,792.8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420,000.00	-239,579.79	-48,757.11	-708,336.90
五、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484,710.05	11,484,710.05

3.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622,750.89	5,377,24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622,750.89	5,377,24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86.98	1,051,082.78	1,167,86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7,869.76	1,167,86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16,786.98	-116,786.9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786.98	-116,786.9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五、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116,786.98	428,331.89	6,545,118.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为 2015 年 12 月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 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5442 号）。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者单一项目余额大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账龄组合：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特征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将账龄组合依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关联方组合中，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关联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坏账损失的，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种类	折旧方法	残值率	折旧年限	计提比例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年-10年	9.50%-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年-10年	9.50%-19.00%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0%	20年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年-10年	9.50%-19.00%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

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调试完毕时确认收入。销售备件，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租赁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额和租赁期限分期确认。

（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本公司的租金收入金额，按照相关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和租赁期限，在租赁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政策，2014 年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损益没有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 年度为 5.00%，2015 年度及以后期间为 7.00%，原因是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 294 号，该地区 2015 年从高陵县变为高陵区，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由 5.00% 变为 7.00%。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本公司销售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调试完毕时确认收入。

销售备件，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① 备件销售合同约定情况

公司部分备件销售会签订销售合同，部分金额较小备件销售不签订销售合同，系客户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将采购需求告知公司，公司根据要求安排生产并发货。

备件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时发货，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

②备件销售流程

签订备件销售合同并收到货款后，公司组织生产备货，仓库发货后，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开具运输单或邮寄单，公司拿到运输单或邮寄单后电话通知收货方，客户一般三天左右收到货物，公司在货物发出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备件销售结算方式

备件合同约定销售备件业务在预收全部货款后发货，实际运营过程中，备件销售存在发货前未全额收取货款情形，但均能在发货后较短期限内收回。

④备件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

A、客户有采购需求后向公司提出询价，公司进行报价，双方就价格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或不签合同，直接执行），销售合同需经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签章有效，合同交由财务部保管；

B、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和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和生产，生产完毕并初验合格后交由仓储部安排发货；货物发出时填制出库单，经仓储部负责人审核后发货，仓储部负责人审核时需打电话跟财务确认收款情况，如果未收全款，需经过销售副总经理同意后方可发货；货物交予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时需获取运输单或快递单，并将单据交给财务部留存；

C、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和物流运输单（或快递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进行纳税申报；

D、对于未收全款的客户，财务部定期将客户明细交由业务员，由业务员进行催收，款项未支付完毕情况下，公司不予进行下一次发货。

公司发货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货物发出收到快递公司的邮寄单，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风险主要指商品由于贬值、损坏、报废等造成的损失或由于运输途中造成的损失；报酬是指商品中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包括商品因增值以及直接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如果一项商品发生的任何损失均不需要本企业

业承担，带来的经济利益也不归本企业所有，则意味着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公司备件均作包装处理，包装物破损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快递公司或物流公司承担；工业产品买卖备件合同注明，货物发出前客户应支付全部货款，标的物的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实际运营中，备件出库前已经收到全额货款或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货物发出后产生的增值或因使用该商品带来的经济利益与公司无关，因此收到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的邮寄单时，备件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备件销售实行的是款到发货，货物发出后，公司不再对商品实施控制和管理，货物在途的控制和管理由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负责，客户签收后货物的控制和管理由客户负责。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能否可靠地计量是确认收入的基本前提。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售价通常已经在合同中约定或通过电话、邮件确定，并已全额或部分收款，货物发出时，收入金额可以确定。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货物发出收到快递公司的邮寄单时，在销售商品的交易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即为销售商品的价款，已全额或部分收回；根据公司历史运营情况，发货时未全额收款的部分在发货后短期内均能收回。

⑤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货物发出收到快递公司的邮寄单时产品的成本已从存货中发出，成本已可确定。

根据公司备件销售合同，货物发出时，公司已具备《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的 5 个条件，备件收入在货物发出收到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的运输单或邮寄单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实际运营过程中，备件销售存在发货前未全额收取货款情形，但均能在发货后较短期限内收回货款，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退换货或货物丢失情形。

考虑到备件从公司出库后，一般 2-5 天可以到达客户方，因此选取各报告期最后一个月最后 5 天发货的备件销售金额进行检验。

各报告期最后一个月最后 5 天发货的备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发货日期	2016 年 9 月 26-30 日	2015 年 12 月 27-31 日	2014 年 12 月 27-31 日
备件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	3,391.45	4,017.09
其中：发货前预收账款金额	-	-	4,017.09
报告期末前收回金额	-	-	-
应收账款金额	-	3,391.45	-

注：为保证可比性，收款金额和应收款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各报告期最后一个月最后 5 天发货的备件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在发货前或报告期末已经全额收取货款，截至各报告期末未全额收取货款的部分即应收账款部分在发货后 30 日内已经全部收回，因此，从合同约定和实际运营来看，公司销售备件业务在货物发出时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于发货时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实际。

公司的租金收入金额，按照相关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和租赁期限，在租赁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2,166.68	74.53	28.38	2,972.39	77.02	23.92	2,526.02	74.40	22.54
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	527.98	18.16	23.10	697.88	18.08	26.71	616.84	18.17	25.78
主营业务小	2,694.66	92.69	27.34	3,670.26	95.10	24.45	3,142.86	92.56	23.18

计									
配件销售	194.29	6.68	24.36	165.19	4.28	26.51	241.44	7.11	26.01
房屋租赁	18.00	0.62	79.61	24.00	0.62	79.61	11.00	0.32	81.31
其他业务小计	212.29	7.30	29.04	189.19	4.90	33.25	252.44	7.44	28.42
合计	2,906.95	100.00	27.47	3,859.45	100.00	24.88	3,395.30	100.00	23.57

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2% 以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5.30 万元、3,859.45 万元和 2,906.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57%、24.88% 和 27.47%。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64.15 万元，增长率为 13.67%，主要系 2015 年度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销售收入增加，系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变化不大。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5,572,743.50	19.17	11,535,072.34	29.89	6,899,003.86	20.32
华北地区	9,528,889.06	32.78	7,771,219.92	20.14	2,722,699.28	8.02
东北地区	2,035,897.44	7.00	1,090,615.39	2.83	2,325,529.88	6.85
西北地区	4,789,555.04	16.48	9,725,868.20	25.20	15,545,793.13	45.79
华南地区	5,682,564.11	19.55	2,228,205.14	5.77	2,462,649.48	7.25
西南地区	1,376,068.33	4.73	3,726,268.46	9.65	1,616,609.39	4.76
华中地区	83,760.68	0.29	2,517,252.95	6.52	2,380,749.54	7.01
合计	29,069,478.16	100.00	38,594,502.40	100.00	33,953,034.56	100.00

公司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地域集中特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对集中于华东、华北、西北、华南地区。2014、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在华东、华南、华北和西北地区的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81.38%、81.00% 和 87.97%，公司销售区域分布较为均匀，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地区相对稳定。

2.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9,069,478.16	38,594,502.40	4,641,467.84	13.67	33,953,034.56
销售费用（元）	2,113,537.32	2,607,907.01	378,037.12	16.95	2,229,869.89
管理费用（元）	4,440,491.33	4,576,011.35	453,530.29	11.00	4,122,481.06
财务费用（元）	450,053.55	410,728.87	-38,162.80	-8.50	448,891.6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7.27	6.76	-	-	6.5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15.28	11.86	-	-	12.1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1.55	1.06	-	-	1.3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4.10	19.68	-	-	20.03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12,550.17	416,013.19	278,093.91
业务宣传费	97,324.99	756,339.98	362,082.82
招标费	3,063.40	60,975.00	33,437.00
招待费	330,318.15	200,663.58	125,093.82
通讯费	22,008.00	18,120.00	19,130.00
办公费	17,842.33	52,497.11	69,865.16
差旅费	540,296.85	174,728.16	229,337.40
运费	553,813.24	621,051.66	535,389.36
材料消耗	36,320.19	307,518.33	577,440.42

合计	2,113,537.32	2,607,907.01	2,229,869.89
----	--------------	--------------	--------------

2014年度至2016年1-9月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222.99万元、260.79万元和211.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7%、6.76%和7.27%。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37.80万元，主要是业务宣传费用和职工薪酬的增长所致，职工薪酬增长是由于销售人员增加所致，业务宣传费用增长系公司为提升公司知名度，拓展业务，采购业务宣传服务增加所致，2014年、2015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基本持平。2016年1-9月份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上升，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用增加所致，2016年1-9月份职工薪酬大幅度增加，系公司销售人员和售后人员增加所致；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增加，系本期为拓展新客户和安装调试设备，销售人员和售后人员出差增多。2016年1-9月业务宣传费减少，原因系公司未再与陕西网铸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宣传服务合同，本期该部分费用减少。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及杂费	1,242,744.55	862,724.45	939,476.38
职工薪酬	562,214.49	684,329.40	437,810.45
折旧费	1,067,352.90	300,095.19	297,103.12
业务招待费	36,111.13	140,512.34	58,906.00
诉讼费	20,242.50	44,615.00	82,901.00
公证费	4,800.00	2,800.00	2,800.00
研发费用	1,423,303.01	2,427,523.57	2,213,830.75
税金	14,184.92	112,973.07	89,653.36
无形资产摊销	69,537.83	438.33	-
合计	4,440,491.33	4,576,011.35	4,122,481.06

2014年度至2016年1-9月份，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412.25万元、457.60万元和444.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4%、11.86%和15.28%，2014及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变化较小，2016年1-9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呈上

升趋势。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45.35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职工薪酬增加系公司高管及其他行政人员增加所致。2016 年 1-9 月份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一方面系本期折旧摊销费用较高，2016 年 1-9 月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全部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而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对应的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16 年 1-9 月子公司完成土地款的支付，土地使用权摊销导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办公费大幅度增加，办公费增加系公司本期支付给为公司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58.67 万元。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02,035.00	329,233.33	333,598.87
减：利息收入	11,210.85	2,676.06	5,086.20
其他	159,229.40	84,171.60	120,379.00
合计	450,053.55	410,728.87	448,891.67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担保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44.89 万元、41.07 万元和 45.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1.06% 和 1.55%，财务费用占收入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担保费用的增加所致。

3.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165.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600.00	110,000.00	4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当期的净损益		-276,617.57	-431,719.3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委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98.22	-15,205.06	-132,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小计	230,901.78	-181,822.63	-161,984.79
所得税影响额	57,725.45	-45,455.66	-40,49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3,176.33	-136,366.97	-121,488.5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期初至合并日子公司的净利润。2014年至2016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15万元、-13.64万元、17.3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50%、-13.49%、26.81%，2016年1-9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原因系2016年1-9月净利润较少，导致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①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其中：与资产相关	其中：与收益相关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贴	-	60,000.00	490,000.00		550,000.00
小巨人培育专项计划财政拨款		100,000.00	-	100,000.00	
未央财政小巨人补贴款		200,000.00	-	200,000.00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款	98,600.00				98,600.00
合计	98,600.00	360,000.00	490,000.00	300,000.00	648,600.00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参与了陕西省科技厅组织的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验收会，并就CPLD(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晶闸管串联逆变器控制系统通过验收，2014年收取西安财政局就CPLD(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的晶闸管串联逆变器控制系统的技术创新专项基金49.00万元。

2015年1月收取西安财政局就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拨款6.00万元。

2015年1月西安市未央科学技术局就可编程逻辑控制器(CPLD)的晶闸管串

联逆变器控制系统的项目计划无偿支持科技小巨人培育专项计划 20.00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确认收益 5.00 万，2016 年 1-9 月确认收益 10.00 万。

2015 年 12 月西安市未央科学技术局就可编程逻辑控制器(CPLD)的晶闸管串联逆变器控制系统的项目计划无偿支持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 1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 1-9 月确认收益 5.00 万。

2016 年 6 月收到西安市财政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9.86 万元。

②报告期内罚款支出等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滞纳金支出 16,658.00 元，系 2016 年 7 月公司延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所致，不存在其他重大罚款支出。

4.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080.80	11,279.46	14,518.39
银行存款	1,338,149.26	1,122,505.15	113,554.19
其他货币资金	325,000.00	420,000.00	
合计	1,673,230.06	1,553,784.61	128,072.58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325,000.00 元系使用受限的履约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50,000.00	432,760.16
合计	300,000.00	50,000.00	432,760.16

②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6.05.11	2016.11.11	2,000,000.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27	2016.11.27	470,000.00
吴江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06.22	2016.12.22	1,000,000.00
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6.09.06	2017.03.06	50,000.00
宁波菲力特物资有限公司	2016.09.07	2017.03.07	50,000.00
山东万里来食品有限公司	2016.09.19	2017.03.19	200,000.00
合计			3,770,000.00

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④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7,401,310.63	100.00	1,446,600.34	8.31
组合小计	17,401,310.63	100.00	1,446,600.34	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01,310.63	100.00	1,446,600.34	8.31

(接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1,720,856.66	100.00	1,897,433.04	8.74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21,720,856.66	100.00	1,897,433.04	8.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720,856.66	100.00	1,897,433.04	8.74

(接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9,172,150.09	100.00	1,232,952.69	6.43
组合小计	19,172,150.09	100.00	1,232,952.69	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172,150.09	100.00	1,232,952.69	6.43

②应收账款明细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57,867.45	58.94	12,234,787.59	56.33	13,685,246.41	71.38
1至2年	4,949,816.68	28.45	6,115,201.57	28.15	5,486,903.68	28.62
2至3年	2,193,626.50	12.61	3,370,867.50	15.52		
合计	17,401,310.63	100.00	21,720,856.66	100.00	19,172,15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变化相对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止2016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58.95%，1至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28.45%，账龄基本在两年以内，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6年9月30日，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有：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01,600.0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21,093.90
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380,000.00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85,000.00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2,600.00
其他 13 户	133,332.60
合计	2,193,626.50

公司已成立专门催收小组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257,867.45	5.00	512,893.37	12,234,787.59	5.00	611,739.38	13,685,246.41	5.00	684,262.32
1至2年	4,949,816.68	10.00	494,981.67	6,115,201.57	10.00	611,520.16	5,486,903.68	10.00	548,690.37
2至3年	2,193,626.50	20.00	438,725.30	3,370,867.50	20.00	674,173.50			
合计	17,401,310.63	8.31	1,446,600.34	21,720,856.66	8.74	1,897,433.04	19,172,150.09	6.43	1,232,952.69

④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7,500.00	1年以内	18.43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700.00	1年以内	9.85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800.00	1至2年	6.78
青岛碧翠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00	1至2年	5.60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600.00	2至3年	5.18
合计		7,977,600.00		45.84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陕西华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000.00	1年以内	9.26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360.00	1年以内	8.32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800.00	1至2年	5.89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600.00	1至2年	4.84
青岛碧翠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00	1年以内	4.49
合计		7,124,760.00		32.8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000.00	1年以内	10.10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480.00	1年以内	7.19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800.00	1年以内	6.6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441.00	1年以内	5.57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600.00	1年以内	5.49
合计		6,714,321.00		35.03

⑤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7,933.77	96.30	4,684,440.49	96.64	11,843,800.95	98.84
1至2年	52,775.93	2.74	85,411.16	1.76	138,992.20	1.16
2至3年	18,629.90	0.96	77,379.90	1.60	-	-
合计	1,929,339.60	100.00	4,847,231.55	100.00	11,982,793.15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咨询费等。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713.56 万元，主要系随着工程进度的增加，确认在建工程所致。

②预付款项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西安天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99,710.26	1 年以内	72.55
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99,000.00	1 年以内	5.13
西安双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款	83,750.00	1 年以内	4.34
绍兴上虞江盛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565.80	1 年以内	2.98
杭州太阳铸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000.00	1-2 年	1.87
合计		1,676,026.06		86.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西安天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45,332.86	1 年以内	46.32
西安力保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5,268.00	1 年以内	11.4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4.13
陕西中联新纪元家居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4,649.00	1 年以内	4.02
北京伟利祥达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3,315,249.86		68.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陕西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55,048.55	1 年以内	32.17
西安天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36,149.86	1 年以内	29.51
陕西精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00,000.00	1 年以内	22.53
四川省彭山新世纪电器厂	材料款	599,527.60	1 年以内	5.0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5,900.00	1 年以内	1.72
合计		10,896,626.01		90.93

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656,166.34	100.00	62,808.32	9.57
组合小计	656,166.34	100.00	62,808.32	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6,166.34	100.00	62,808.32	9.57

(接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047,440.73	100.00	71,197.03	6.80
组合小计	1,047,440.73	100.00	71,197.03	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7,440.73	100.00	71,197.03	6.80

(接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4,166,177.84	100.00	208,308.89	5.00
组合小计	4,166,177.84	100.00	208,308.8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66,177.84	100.00	208,308.89	5.00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166.34	69.52	670,940.73	64.06	4,166,177.84	100.00
1-2年		-	376,500.00	35.94		
2-3年	200,000.00	30.48				
合计	656,166.34	100.00	1,047,440.73	100.00	4,166,177.84	100.00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6,166.34	5.00	22,808.32	670,940.73	5.00	33,547.03	4,166,177.84	5.00	208,308.89
1-2年		10.00	-	376,500.00	10.00	37,650.00			
2-3年	200,000.00	20.00	40,000.00						
合计	656,166.34	9.57	62,808.32	1,047,440.73	6.80	71,197.03	4,166,177.84	5.00	208,308.89

④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宁夏佳盛远达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0,000.00	2至3年	30.4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民和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否	保证金	147,000.00	1年以内	22.40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9.14
青海物产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7.62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6.10
合计			497,000.00	-	75.7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西安国泰石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28.64
康远征	是	往来款	260,830.73	1年以内	24.90
宁夏佳盛远达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6,000.00	1至2年	19.67
重庆京宏源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70,500.00	1至2年	16.28
于莲花	是	往来款	107,524.64	1年以内	10.27
合计			1,044,855.37	-	99.76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列示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康远征	是	往来款	2,908,065.82	1年以内	69.80
西安国泰石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700,000.00	1年以内	16.80
宁夏佳盛远达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6,000.00	1年以内	4.94
于莲花	是	往来款	181,512.02	1年以内	4.36
重庆京宏源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70,500.00	1年以内	4.09
合计			4,166,077.84	-	99.99

⑤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存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40,538.55		2,133,556.39		2,277,063.11	
库存商品	1,466,457.15		2,838,041.15		1,883,680.90	
在产品	3,917,263.13		7,462,698.97		5,979,834.64	
合计	7,224,258.83		12,434,296.51		10,140,578.65	

2015 年存货较 2014 年略有增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呈小幅增长；2016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存货减少，系公司为减少库存的资金占用，进一步降低库存，加强了对存货消耗的管理，导致期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减少。

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77,887.56	86,855.51	330.00

(8)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9,233,253.57	4,979,655.52	1,442,568.37	990,845.34	26,646,322.80
本期增加金额	718,581.00	64,957.27	663,000.00	526,206.86	1,972,745.13
其中：购置	-	64,957.27	663,000.00	526,206.86	1,254,164.13
在建工程转入	718,581.00	-	-	-	718,581.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余额	19,951,834.57	5,044,612.79	2,105,568.37	1,517,052.20	28,619,067.93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64,995.58	1,947,887.14	832,388.64	292,930.74	3,538,202.10
本期增加金额	685,184.66	343,844.87	304,268.62	129,094.18	1,462,392.33
其中：计提	685,184.66	343,844.87	304,268.62	129,094.18	1,462,392.3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余额	1,150,180.24	2,291,732.01	1,136,657.26	422,024.92	5,000,594.43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801,654.33	2,752,880.78	968,911.11	1,095,027.28	23,618,473.50
期初账面价值	18,768,257.99	3,031,768.38	610,179.73	697,914.60	23,108,120.70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5,107,502.85	4,863,497.40	1,396,500.00	448,589.84	11,816,090.09
本期增加金额	14,125,750.72	116,158.12	46,068.37	542,255.50	14,830,232.71
其中：购置	-	116,158.12	46,068.37	542,255.50	704,481.99
在建工程转入	14,125,750.72	-	-	-	14,125,750.7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余额	19,233,253.57	4,979,655.52	1,442,568.37	990,845.34	26,646,322.80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22,389.19	1,502,971.85	746,249.50	246,428.22	2,718,038.76
本期增加金额	242,606.39	444,915.29	86,139.14	46,502.52	820,163.34
其中：计提	242,606.39	444,915.29	86,139.14	46,502.52	820,163.3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期末余额	464,995.58	1,947,887.14	832,388.64	292,930.74	3,538,202.10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768,257.99	3,031,768.38	610,179.73	697,914.60	23,108,120.70
期初账面价值	4,885,113.66	3,360,525.55	650,250.50	202,161.62	9,098,051.33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9,750.00	5,169,736.72	1,255,650.00	360,810.34	6,795,947.06
本期增加金额	5,107,502.85	23,760.68	238,000.00	87,779.50	5,457,043.03
其中：购置	-	23,760.68	238,000.00	87,779.50	349,540.18
在建工程转入	5,107,502.85	-	-	-	5,107,502.85
本期减少金额	9,750.00	330,000.00	97,150.00	-	436,900.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9,750.00	330,000.00	97,150.00	-	436,900.00
期末余额	5,107,502.85	4,863,497.40	1,396,500.00	448,589.84	11,816,090.09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9,750.00	1,379,178.77	666,902.63	216,157.95	2,271,989.35
本期增加金额	222,389.19	436,304.17	105,820.32	30,270.27	794,783.95
其中：计提	222,389.19	436,304.17	105,820.32	30,270.27	794,783.95
本期减少金额	9,750.00	312,511.09	26,473.45	-	348,734.54
其中：处置或报废	9,750.00	312,511.09	26,473.45	-	348,734.54
期末余额	222,389.19	1,502,971.85	746,249.50	246,428.22	2,718,038.76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85,113.66	3,360,525.55	650,250.50	202,161.62	9,098,051.33
期初账面价值	-	3,790,557.95	588,747.37	144,652.39	4,523,957.71

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高陵县泾河工业园区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19,951,834.57 元，产权证尚未办理。

(9)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产车间及室外工程				1,795,708.15	-	1,795,708.15	1,671,958.15	-	1,671,958.15
合计				1,795,708.15	-	1,795,708.15	1,671,958.15	-	1,671,958.15

在建工程主要是子公司蓝辉冶金新建的集办公楼、宿舍、生产车间和室外工程于一体的厂房。

②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16 年 1-9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9.30
生产车间及室外工程	1,795,708.15	293,752.85	718,581.00	1,370,880.00	
合计	1,795,708.15	293,752.85	718,581.00	1,370,880.00	

注：其他减少系公司收回部分已支付的工程款，收回的工程款对应的在建工程价值减少。

2015 年 在 建 工 程 变 动 情 况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生产车间及室外工程	1,671,958.15	14,249,500.72	14,125,750.72		1,795,708.15
合计	1,671,958.15	14,249,500.72	14,125,750.72		1,795,708.15

2014 年 在 建 工 程 变 动 情 况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生产车间及室外工程	1,087,958.15	584,000.00	-	-	1,671,958.15
办公楼及宿舍	5,107,502.85	-	5,107,502.85	-	-
合计	6,195,461.00	584,000.00	5,107,502.85	-	1,671,958.15

③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情况

2016 年 1-9 月 无 形 资 产 变 动 情 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200.00	8,243,743.07	-	8,254,943.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43,743.07		8,243,743.07
软件	7,800.00	-	-	7,800.00
商标注册	3,400.00	-	-	3,400.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38.33	69,537.83	-	69,976.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8,697.86		68,697.86
软件	325.00	585.00	-	910.00
商标注册	113.33	254.97	-	368.3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	-	-	-

商标注册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761.67	8,174,205.24	-	8,184,966.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175,045.21		8,175,045.21
软件	7,475.00	-585.00	-	6,890.00
商标注册	3,286.67	-254.97	-	3,031.70

2015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	11,200.00	-	11,200.00
其中：软件	-	7,800.00	-	7,800.00
商标注册	-	3,400.00	-	3,400.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438.33	-	438.33
其中：软件	-	325.00	-	325.00
商标注册	-	113.33	-	113.3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软件	-	-	-	-
商标注册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10,761.67	-	10,761.67
其中：软件	-	7,475.00	-	7,475.00
商标注册	-	3,286.67	-	3,286.67

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9,408.66	377,352.17	1,968,630.07	492,157.52	1,441,261.58	360,315.39
合计	1,509,408.66	377,352.17	1,968,630.07	492,157.52	1,441,261.58	360,315.39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3,835,988.00	3,835,988.00

该土地即子公司蓝辉冶金用于建设办公楼、宿舍、厂房使用的土地，土地款已支付完毕，土地证已于2016年8月获取。

5.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7,3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5,000,000.00	7,300,000.00

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2014年2月26日，公司从西安银行城南支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15年2月25日，借款合同编号：西行城南借字（2014）第012号。由康远征、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康远征、于莲花、康伟曾、党晓东和东景峰对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对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本借款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70.00万元，剩余的230.00万元2015年2月25日之前归还。

2014年11月3日，公司从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5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15年11月2日，借款合同编号：建陕经贷（2014）043号。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康远征、于莲花提供保证担保；康远征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和股权质押反担保；于莲花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康远征、于莲花和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本借款于2015年11月2日之前归还500.00万元。

2015年12月7日，公司从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5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16年12月6日，借款合同编号：建陕经贷（2015）049号。

由康远征、于莲花和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于莲花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西安蓝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康远征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股权质押反担保；康远征、于莲花和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年1月29日，公司从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17年1月28日，借款合同编号：建陕经贷（2016）005号。由康远征、于莲花和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徐有军、于瑞莲、康伟曾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于莲花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康远征、于莲花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8,729,955.79	77.07	11,638,326.79	67.83	13,065,386.84	97.80
工程款	731,899.62	22.72	4,136,902.17	24.11	4,000.00	0.03
其他款	193,153.15	0.21	1,383,000.00	8.06	290,100.00	2.17
合计	9,655,008.56	100.00	17,158,228.96	100.00	13,359,486.84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原材料款、工程款及业务宣传费、运输费用等。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379.87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和业务宣传费用增加所致；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294.07万元，主要是2016年1-9月支付上期部分工程款和业务宣传费所致。

②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7,181,521.69	15,865,652.78	11,784,999.28
1-2年	1,997,573.48	1,006,507.18	1,574,487.56
2-3年	475,913.39	286,069.00	-
合计	9,655,008.56	17,158,228.96	13,359,486.84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为欠陕西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30,346.77元,账龄为1至2年,期后已支付455,395.32元;欠张家港市中亚特种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货款531,982.05元,账龄为1至2年;欠陕西恒佳翼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22,502.56元,账龄为1至2年,期后已支付完毕。

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

2016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中亚特种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67,982.05	29.71
保定市蒙矿金属制品加工厂	材料款	830,600.00	8.60
陕西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0,346.77	5.49
陕西恒佳翼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422,502.56	4.38
海门市油威力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71,642.00	3.85
合计		5,023,073.38	52.03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60,902.17	22.50
张家港市中亚特种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96,982.05	20.96
陕西网铸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款	1,363,000.00	7.94
吴江金鑫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721,362.79	4.20
张家港中洲特变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545,806.00	3.18
合计		10,088,053.01	58.78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张家港市中亚特种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36,682.05	21.98
西安标威商茂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19,222.06	7.63
吴江金鑫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968,362.79	7.25
西安科邦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832,056.00	6.23
建德海华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692,374.36	5.18
合计		6,448,697.26	48.27

④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收款项

①预收款项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25,456,895.00	32,098,925.80	24,874,211.80
合计	25,456,895.00	32,098,925.80	24,874,211.80

②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800,347.00	58.14	16,691,780.00	52.00	18,488,496.00	74.33
1至2年	3,370,672.00	13.24	10,480,930.00	32.65	6,385,715.80	25.67
2至3年	5,285,876.00	20.76	4,926,215.80	15.35	-	-
3至4年	2,000,000.00	7.86				
合计	25,456,895.00	100.00	32,098,925.80	100.00	24,874,211.80	100.00

③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

2016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涿州市飞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263,000.00	1年以内	16.75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665,400.00	2至3年	14.40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2,473,000.00	1 年以内	9.71
河北锆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48,000.00	1 至 2 年	8.83
湖南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3 至 4 年	7.86
合计		14,649,400.00		57.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涿州市飞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973,000.00	1 年以内	15.49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665,400.00	1 至 2 年	11.42
北票市富奥耐磨合金有限公司	货款	2,382,000.00	1 至 2 年	7.42
河北锆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48,000.00	1 年以内	7.00
佛山市嘉力亚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133,600.00	1 年以内	6.65
合计		15,402,000.00		47.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649,800.00	1 年以内	14.67
北票市富奥耐磨合金有限公司	货款	2,382,000.00	1 年以内	9.58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75,400.00	1 年以内	8.34
湖南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1 至 2 年	8.04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40,000.00	1 年以内	7.00
合计		11,847,200.00		47.63

④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68,787.10	2,443,433.44	2,333,748.75	278,471.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936.60	54,936.60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8,787.10	2,498,370.04	2,388,685.35	278,471.79

(续上表 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3,620.00	3,143,792.11	3,048,625.01	168,787.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780.40	38,780.4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620.00	3,182,572.51	3,087,405.41	168,787.10

(续上表 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7,481.30	2,970,364.04	2,964,225.34	73,62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481.30	2,970,364.04	2,964,225.34	73,620.00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787.10	2,329,626.54	2,219,941.85	278,471.79
职工福利费	-	73,562.41	73,562.41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244.49	40,244.49	-
合计	168,787.10	2,443,433.44	2,333,748.75	278,471.79

(续上表 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620.00	2,968,735.74	2,873,568.64	168,787.10
职工福利费	-	167,197.78	167,197.78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58.59	7,858.59	-
合计	73,620.00	3,143,792.11	3,048,625.01	168,787.10

(续上表 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81.30	2,816,773.07	2,810,634.37	73,620.00
职工福利费	-	153,590.97	153,590.97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67,481.30	2,970,364.04	2,964,225.34	73,620.00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4,936.60	54,936.60	-

(续上表 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8,780.40	38,780.40	-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经过规范整改后，2016年12月份公司开始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至此，社会保险险种全部缴纳。

(5)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26,664.17	777,784.87	247,494.36
增值税	131,864.61	89,441.63	48,023.33
营业税	8,999.73	11,999.6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60.50	7,100.89	3,361.63
教育费附加	4,225.93	3,027.32	1,440.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7.28	2,044.74	960.47
个人所得税	246.58		
印花税	904.23	1,777.88	1,249.84
水利基金	1,854.83	3,346.62	2,563.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934.94		
房产税	165,131.03	63,050.16	11,268.01
合计	1,314,503.83	959,573.75	316,362.11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待付报销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989,353.37	1,834,420.96	4,510,833.47
合计	1,989,353.37	1,834,420.96	4,510,833.47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待付报销款。往来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往来款款。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康远征	往来款	关联方	1,489,125.81	1年以内	74.85
于莲花	往来款	关联方	382,700.00	12000元为1年以内； 25700元为1-2年	19.24
郭康锁	赔偿款	非关联方	100,330.00	1年以内	5.04
张飞良	待退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220.00	1-2年	0.82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977.56	1年以内	0.05
合计			1,989,353.37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邯郸群山铸造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449,000.00	1-2年	78.99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217,000.00	1-2年	11.83
西安久恒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69,300.00	1-2年	3.78
刘俊杰	待付报销款	非关联方	75,200.00	1年以内	4.10
张飞良	待退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220.00	1年以内	0.88
合计			1,826,720.00		99.5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邯郸群山铸造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449,000.00	1年以内	32.12
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187,169.80	1年以内	26.32
河南国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489,073.53	1年以内	10.84
沈阳三科泵阀工业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377,400.00	1年以内	8.37
哈尔滨鑫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217,000.00	1年以内	4.81
合计			3,719,643.33		82.46

(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48,851.27	-	-

(8)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小巨人培育专项计划财政拨款	50,000.00	150,000.00	-
未央财政小巨人补贴款	5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250,000.00	-
----	------------	------------	---

2015年1月西安市未央科学技术局就可编程逻辑控制器(CPLD)的晶闸管串联逆变器控制系统的项目计划无偿支持科技小巨人培育专项计划20.00万元,其中2015年度确认收益5.00万,2016年1-9月确认收益10.00万。

2015年12月西安市未央科学技术局就可编程逻辑控制器(CPLD)的晶闸管串联逆变器控制系统的项目计划无偿支持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10.00万元,其中2016年1-9月确认收益5.00万。

上述补贴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收益时点系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补贴收入的投入使用时点为依据。

6.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康远征	5,220,000.00	52.20	5,220,000.00	52.20	3,620,000.00	60.33
康浩鹏	220,000.00	2.20	220,000.00	2.20		
于莲花	4,540,000.00	45.40	4,540,000.00	45.40	2,140,000.00	35.67
曹东生			-		220,000.00	3.67
于凤玲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7
康伟曾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17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630,613.28	42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630,613.28	420,000.00	3,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300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2015年12月7日,公司完成了对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的收购,因此2015年末对应资本公积减少。

2015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康远征向公司补缴出资42万元人民币，该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210,631.28元（净资产组成为盈余公积72,592.12元，未分配利润2,138,039.16元，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为基础折股10,000,000.00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2,210,631.28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4,294.89	239,579.79	116,786.98
合计	314,294.89	239,579.79	116,786.98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885,055.18	-3,387.44	-622,750.8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5,055.18	-3,387.44	-622,75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858.15	1,011,235.43	736,150.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147,307.22	122,792.81	116,786.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138,039.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4,433.05	885,055.18	-3,387.44

注：2016年6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210,631.28元（净资产组成为盈余公积72,592.12元，未分配利润2,138,039.16元，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为基础折股10,000,000.00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2,210,631.28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二）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645,858.15	1,011,235.43	736,150.43
	毛利率（%）	27.47	24.88	23.57
	净资产收益率	5.44	10.13	8.4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8	11.49	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5	0.18	0.14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73.62万元、101.12万元和64.59万元。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27.51万元，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净利润出现相应增长。2016年1-9月净利润较少，一方面系本期支付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费用较多；另一方面系本期子公司在建工程全部转为固定资产，房产、土地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导致本期净利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相符。

2.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44	83.69	88.51
	流动比率（倍）	0.58	0.70	0.88
	速动比率（倍）	0.43	0.48	0.6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51%、83.69%和78.44%，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绝对值仍较高，系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非标产品，产品生产及安装调试期较长，公司大部分合同系按进度预收货款，因此预收账款金额较

大；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84% 以上，各期原材料采购额较大，应付账款的付款周期一般在 6-12 个月，因此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亦较大。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73% 以上，导致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均较高，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虽然公司的负债多为经营性负债，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45	0.60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1.89	1.76
	存货周转率	2.15	2.57	3.33

2014 年与 201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持平，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系 2016 年 1-9 月收入金额小于 2015 年度收入，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平均值与 2015 年末总资产平均值基本持平，导致 2016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降低。为保持可比性，采用 2015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出 2015 年 1-9 月份总资产周转率为 0.41，2016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5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上升，变化不大。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变化较小，主要是随着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收入、成本呈增长态势，同时应收账款、存货较 2014 年末也略有增加，但增长幅度较小，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有变动；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均小幅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存货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幅度小于 2016 年 1-9 月收入成本较 2015 年度减少幅度，导致上述两个财务指标降低。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4,205.05	3,719,777.35	-2,031,1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724.60	-4,504,831.99	-4,400,94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965.00	1,790,766.67	1,966,40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445.45	1,005,712.03	-4,465,691.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230.06	1,133,784.61	128,072.5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12万元，主要是本期预付采购款较多所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1.98万元，主要是本期预收销售货款较多；2016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4.42万元，一方面是本期收到上期销售回款；另一方面本期采购支付款项减少，主要是消化库存原材料并且减少了预付采购款项的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收现率）情况：

财务数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30,295,396.78	49,790,776.28	34,795,623.01
营业收入(元)	29,069,478.16	38,594,502.40	33,953,034.56
收现率(%)	104.22	129.01	102.48

公司销售收现率较好，销售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匹配。2015年度销售收现率相对较高，系2015年预收的销售货款较多。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45,858.15	1,011,235.43	736,150.43
加：少数股东损益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9,221.41	527,368.49	448,78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2,392.33	820,163.34	794,783.95
无形资产摊销	69,537.83	438.3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8,165.4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035.00	329,233.33	333,598.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05.35	-131,842.13	-112,19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0,037.68	-2,293,717.86	-4,689,18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8,712.37	973,143.59	-11,818,16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29,952.25	2,483,754.83	12,186,919.8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4,205.05	3,719,777.35	-2,031,152.88

上表可以看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匹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736,150.43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031,152.88元，主要是本期预付采购款较多所致，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减少，公司的经营活动净流量为负；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1,011,235.43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719,777.35元，主要是本期预收销售货款较多，同时公司通过赊销采购存货又减少了现金的流出，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2016年1月至9月，公司净利润为645,858.15元，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544,205.05元，主要是本期收到上期销售回款，同时本期采购支付款项减少，主要是消化库存原材料并且减少了预付采购款项的支付，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

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09万元、-450.48万元和-902.77万元，投资活动为净流出，主要是子公司蓝辉冶金新建厂房支付工程款、购买土地款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64万元、179.08万元和269.80万元。

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正主要是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收到现金800万元，偿还借款本金570万元，偿还借款利息33.36万元。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除取得借款收到现金500万元，还有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442万元；2015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公司收到400万元新增投资款；同月，为了夯实公司实收资本，康远征向公司补交现金42万元用以补足以前年度实物出资部分；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借款利息762.92万元。

2016年1-9月份筹资活动主要是收到金融机构借款现金流入300万元，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现金30.20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现金流入和流出有较大的波动，但均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合理。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为正，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348,230.06元。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比较

① 同行业数据来源

A 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说明

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恒精感应(股票代码:834094)和升华感应(股票代码:430677)，均为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恒精感应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数控感应加热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感应热加工服务；升华感应的主营业务为感应加热成套设备及感应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适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基础件等制造商。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

B 同行业数据的取得

a、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恒精感应 (证券代码: 834094)				
产品销售		65.30	56.18	61.52
加工费		31.10	25.68	29.59
售后服务		3.60	47.86	8.89
综合毛利率/合计	42.00	100.00	46.41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升华感应 (证券代码: 430677)				
感应加热成套设备	19.37	65.58	21.37	68.05
感应器	41.73	27.01	41.16	28.12
其他产品			-72.44	0.14
其他业务	55.89	7.42	41.55	3.69
综合毛利率/合计	28.12	100.00	27.55	100.00

以上数据来源于恒精感应和升华感应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财务报告。

b、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恒精感应 (证券代码: 834094)	资产负债率	31.53	41.52
	流动比率 (倍)	1.95	1.58
	速动比率 (倍)	1.05	0.71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升华感应 (证券代码: 430677)	资产负债率	20.95	19.06
	流动比率 (倍)	2.73	4.57
	速动比率 (倍)	1.49	2.96

c、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恒精感应 (证券代码: 834094)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3	2.88

	存货周转率	1.02	0.73
--	-------	------	------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升华感应（证券代码：430677）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1.71
	存货周转率	1.04	1.15

② 同行业数据比较

A 盈利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定位差异，可比公司产品均以感应加热设备为主，两家可比公司的客户群体均以汽车零部件、机械基础件制造商为主，公司的产品以感应加热设备、感应熔炼设备以及电解铝行业的阳极组装设备为主，产品的差异导致其面向的客户群体和毛利率的直接差异。其中恒精感应致力于高端感应加热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及升华感应毛利率；二是营业收入结构的差异，除产品销售外，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存在其他业务。恒精感应除产品销售外的其他业务包含加工服务和售后维护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35% 左右，其中加工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售后服务的毛利率较高；升华感应其他业务收入系材料销售收入，毛利率较高；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系配件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毛利率较高，但占比极小。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结构的不同亦导致了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B 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原因系可比公司资产总额中股东自有投入即所有者权益均占比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一方面是基于公司生产的非标产品特征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需要安装调试且按进度预付货款，导致公司预收账款较多，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较高；另一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长期资产较多，亦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

C 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两家可比公司，原因是与公司相比，恒精感应资产规模较大，导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升华感应资产规模适中，但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恒精感应但高于升华感应，主要是应收账款周转率受收入规模影响较大，剔除结算政策的影响，一般而言应收账款会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自然增长但不会与收入同比例增长。公司的收入规模大于升华感应而远小于恒精感应，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该趋势相符。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两家可比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高与行业特征相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原因系公司生产的是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图纸设计进而按需采购，除部分通用原材料外，公司一般不进行大量原材料储备和库存商品储备。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康远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2.20
2	于莲花	实际控制人、董事	45.4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股东	控股、参股或任职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1	康远征	蓝辉冶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	于莲花	蓝辉冶金	监事	-
3	康远征	蓝翔冶金	执行董事	-

3. 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陕西蓝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参股、控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三节之七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和第三节之七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康伟曾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康远征之弟
2	于瑞莲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莲花之妹
3	徐有军	于瑞莲之配偶

6.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康浩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
2	于凤玲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甥女	-

（三）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份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康远征	土地	320,850.00	414,000.00	414,000.00

康远征	房屋	-	-	-
合计		320,850.00	414,000.00	414,000.00

说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及员工餐厅、宿舍，属于康远征的个人财产，供公司无偿使用。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系康远征向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焦家村村民委员会租赁后平价转租给公司使用。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360,000.00 元，每三年递增 15.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收购日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康远征	公司	蓝辉冶金60%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参照标的公司收购日净资产金额协商确定	1,800,000.00
于莲花	公司	蓝辉冶金40%股权	2015年12月31日	参照标的公司收购日净资产金额确定	1,200,000.00

2015 年 11 月份，公司与康远征、于莲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康远征持有蓝辉冶金 60% 的股权、于莲花持有蓝辉冶金 4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总额为 300 万元。

(2) 资金拆借

公司作为借入方：

往来方	报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金额				
于莲花	其他应付款	1,899,198.00	4,417,153.00	
康远征	其他应付款	3,429,994.72	3,027,997.96	430,000.00
往来方	报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金额				
于莲花	其他应付款	1,516,498.00	4,417,153.00	
康远征	其他应付款	3,538,866.87	1,430,000.00	430,000.00
拆借余额		1,871,825.81	1,597,997.96	-

公司作为借出方：

往来方	报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出金额				
于莲花	其他应收款	1,542,811.36	2,082,661.00	6,378,512.02
康远征	其他应收款	240,339.29	772,339.29	3,908,065.82
往来方	报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金额				
于莲花	其他应收款	1,650,336.00	2,156,648.38	6,527,000.00
康远征	其他应收款	2,099,167.98	1,821,576.42	1,000,000.00
拆借余额		-	1,966,353.33	3,089,577.84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未签订资金拆借合同，由于拆借发生的较为频繁，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同时亦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报告期累计拆入、拆出金额差异较小且各期末资金拆借的余额差异较小，因此未予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2016年11月份，公司发生资金占用金额6.5万元，占用当月已经归还，发生原因是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际控制人规范治理意识尚未完全形成，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了进一步督导和培训，2016年12月份及2017年1月份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且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其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也不存在股份公司以资金、资产为其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提供担保的情形，确保将来亦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3)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时间	债务到期时间	债务是否已经偿还
康远征	保证担保、保证反担保	300万元	2013.1.17	2014.1.16	是
于莲花、康伟曾、党晓东	保证反担保				
康远征、于莲花	保证担保、保证反担保、房产抵押反担保	350万元	2013.5.21	2014.5.20	是
康伟曾	房产抵押反担保				

康远征	保证担保、保证反担保	300万元	2014.2.26	2015.2.25	是
于莲花、康伟曾、党晓东	保证反担保				
康远征	保证担保、房产抵押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	500万元	2014.11.3	2015.11.2	是
于莲花	保证担保、房产抵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				
蓝辉冶金	保证反担保				
康远征	保证担保、房产抵押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	500万元	2015.12.7	2016.12.6	是
康浩鹏	保证反担保				
于莲花	保证担保、房产抵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				
康远征	保证担保、房产抵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	300万元	2016.1.29	2017.1.28	否
于瑞莲	房产抵押反担保				
徐有军	房产抵押反担保				
于莲花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				
康浩鹏	保证反担保				
蓝辉冶金	保证反担保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康远征、于莲花为公司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或终止履行，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已全部解除。2016年12月6日到期的短期借款500万元已按期偿还。

公司与借款有关的担保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主要财务数据/5.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情况。

3. 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康远征	1,489,125.81		
其他应付款	于莲花	382,700.00		
其他应收款	康远征		260,830.73	2,908,065.82
其他应收款	于莲花		107,524.64	181,512.02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租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资产转让、资金拆借、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是出于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向康远征承租的土地及厂房、办公楼等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距离高速公路、机场、车站距离较近，且该地区物流运输及快递业企业较多，方便货物进出。短期内上述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存在，考虑到公司所租房产权属瑕疵，如果一旦出现需要搬迁情形，公司会随时搬迁至新厂房并停止该关联交易。

2016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2016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股东借款予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前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与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贷款450.00万元，并签订了0387118号综合授信合同和贷款合同，该贷款为抵押担保贷款，抵押物为子公司蓝辉冶金取得的高国用（2016）第62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为2016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6月，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329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1,221.06万元，评估值1,536.35万元，评估增值315.28万元，增值率25.82%；总资产账面值为6,675.05万元，评估值6,990.33万元，评估增值315.28万元，增值率4.72%；总负债账面价值5,453.99万元，评估值5,453.99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议；4、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股份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蓝辉冶金，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元）	27,371,621.01	25,368,750.73	11,556,040.31
负债总计（元）	25,847,246.99	23,077,087.63	8,987,759.64
净资产（元）	1,524,374.02	2,291,663.10	2,568,280.67
营业收入（元）	796,297.18	329,582.54	109,996.7
净利润（元）	-767,289.08	-276,617.57	-431,719.33

十二、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电解铝阳极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冶炼、汽车制造、重型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下游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调控的反应比较敏感，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政策调控对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将会直接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扩大利润空间；二是公司将不断寻求外部技术合作及内部技术人员培养，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三是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及销售重点，开发新的客户类型，积极抢占潜在市场。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需要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铜材、电器元件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造成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保证原料持续稳定供应，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备选库，同时，通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努力降低原材料单耗并持续寻找性价比较高的替代产品。

（三）场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现用的生产及办公场地来源为：2010年7月28日，康远征与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焦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承租西安市石化大道石化厂对面、加气站以西、九洲食品厂以东的土地，租期至2030年7月28日，康远征将上述土地平价转租给公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而公司租赁该土地**主要为使用该宗土地上康远征建造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上述建筑属非农业建设，违反前述法律规定，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而合同中的厂房及办公室等没有房产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应对措施：蓝辉冶金已经取得合法的国有工业用地且已建成新的符合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相关房屋，目前未开展制造生产业务，公司在接到可能发生的搬迁通知时，可以在较短时间搬迁至蓝辉冶金现有厂房，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康远征、于莲花也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对可能发生的处罚或是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厂房产权瑕疵所导致的办公场地租赁风险的发生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17.22万元、2,172.09万元、1,740.1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47%、56.28%、59.86%，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实力较强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亦有部分客户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信誉度较高，且与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亦会增加，公司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积极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合理分工、明确职责，与客户保持联系，随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对于逾期拖欠的应收账款应进行账龄分析，针对个别的客户采取特殊的方式进行催收，降低坏账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产生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140,578.65元、12,434,296.51元、7,224,258.8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5%、31.26%、26.08%，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客户减少订单量或公司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客户的需求，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存货在产品 and 产成品库存，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对生产与销售的匹配性管理，严格按订单进行采购、生产，使存货余额保持在合理区间。

（六）偿债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51%、83.69%、78.44%，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70、0.58，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48、0.4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低，虽然导致公司的负债较高的原因是公司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金额较大，公司需要到期偿还的金融负债金额较小，没有较大的偿债风险，但公司仍面临由于负债规模较大导致的资产

结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收付款的匹配性管理，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另一方面拟在适当时机引进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集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于一体的新厂房，公司的投资行为为未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同时也会加大未来期间的成本费用，如果公司不能扩大或保持一定的销售规模，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控制的压力，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为了实现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和盈利，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市场份额和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单耗，加大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扩大利润空间。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公司的采购、销售、人事、筹资、投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流程，做到岗位设置互相牵制、业务执行授权审批，并确保在实际运营中内部控制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同时将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各类相关培训，提高其专业管理技能。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康远征、于莲花直接持有公司 97.60% 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并制定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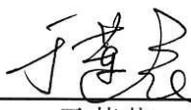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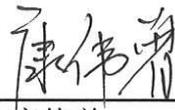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康远征


于莲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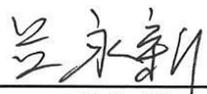

康伟曾


刘建伟


党晓东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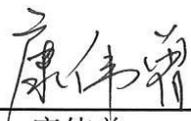

杨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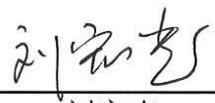

吕永新


祝旭

高级管理人员：


康远征


康伟曾


刘宏忠


党晓东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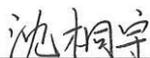


王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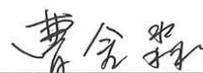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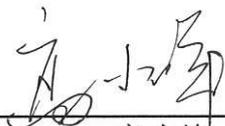
王微



沈桐宇



曹金淼



高小峰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名： 何瑞

何 瑞

黄丰

黄 丰



2017年3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正恩
兰正恩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成
王新成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王腾飞

颜世涛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